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白云院区建设项目

发包人：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承包人：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3
第四部分 附件	15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白云院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村珠岗路两侧

(3)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粤发改投审（2024）13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

(5) 项目概况：项目包含门急诊综合楼、住院综合楼、防治科研综合楼主体建筑。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医技、住院、行政后勤、保障系统、科研实验、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室外工程、地下人防工程等。规划病床数 500 床，医院总占地面积 52532.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8139.15 平方米（即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其中：1#医院楼 1 幢，地上 15 层，73332.89 平方米；2#、3#梯屋各 1 幢，地上一层，均为 30.6 平方米；地下室 1 幢，地下二层，34745.06 平方米。地上 15 层，地下 2 层，单体建筑高度 69.2 米，最大单跨约 45 米。

第二条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发出图纸、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同时包含完成各专业工程的管理、配合工作所需费用，以及施工中深化设计的设计费、样板工程建造费、气候影响和政府要求停工期间的误工费、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监理、造价等公司驻场办公环境的建造和维护费用（包括发生的水电费用），发包

人不再就上述范围及工作支付任何额外补偿。具体涵盖以下工程内容，且需特别注意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要求及责任划分等事项：

(1)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高空大跨度钢结构连廊（展开跨度 53.5 米）等】；安装工程【建筑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智能建筑等】；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与室外环境等】；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室外红线范围内配套道路及排水排污工程；燃气工程；绿色建造；专业工程暂估价；树木迁移；临电、临水；场地清理，围墙、大门工程；海绵城市等】。具体的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若出现工程界面不清晰或界面重叠等情况，最终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发出图纸、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同时包含完成各专项工程的管理、配合工作所需费用，以及施工中深化设计的设计费、样板工程建造费、气候影响和政府要求停工期间的误工费、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监理、造价等公司驻场办公环境的建造和维护费用（包括发生的水电费用），发包人不再就上述范围及工作支付任何额外补偿。具体涵盖以下工程内容，且需特别注意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要求及责任划分等事项。

其中一：地基与基础工程中包含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地下水控制、土方、边坡、地下防水、医用气体液氧站设备基础工程、污水处理站设备基础工程、土石方及清表工程（含树木迁移，场地内旧混凝土路面、河涌及房屋基础的破除、清运）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广州市地铁保护办公室的要求对附近运行的地铁 8 号线做好地保监控、动态监测和运营配合等工作内容。

其中二：树木迁移按本项目《树木保护专章》内容及相关要求迁移树木（含种植及一年养护期，保证成活率达到 70% 以上），迁移地由发包人指定（15 公里以内），无需承包人额外支付土地使用费用，树木迁移费已包含在招标范围及投标报价中。

(2) 以下专业工程以暂估价形式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由发包人主导，承包人配合进行二次招标，具体实施单位通过二次招标确定，承包人不得参与此类暂估价工程的投标（招标文件中所有暂估价工程均适用此规

定）。承包人完成此类专业工程的管理与配合工作所需费用，按暂估价中标单位合同价（不含发包人采购的设备价款和暂列金额）的 2%计取，与专业工程暂估价进度款支付节点同步，即暂估价中标单位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按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总包管理费，发包人对支付过程进行监督，发包人不再额外补偿。暂估价中标单位产生的水电费用优先按装表计量支付；无装表条件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分摊标准执行，协商不成的最高可按暂估价中标单位合同金额的 0.5% 计取。

①列入发包人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明细如下：

专业工程一：医疗精装修工程；专业工程二：医用净化工程（含手术室、ICU）；专业工程三：实验室工程（含检验科实验室、病理科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专业工程四：动物实验室工程；专业工程五：医用气体工程；专业工程六：医疗辐射防护工程；专业工程七：医用中央分质供水工程；专业工程八：机器人物流工程；专业工程九：10KV 备供电工程；专业工程十：园林绿化、景观、室外照明；专业工程十一：标识工程（含室外标识标牌、楼宇字体、泛光照明、室内标识、车库交通划线标识等）；专业工程十二：信息化机房工程；专业工程十三：厨房工程（不含餐厅部分）；专业工程十四：低温药库。

除上述专业工程外，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专业工程暂估价（如医疗设备安装配套工程），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纳入本文件管理及费用规定范围，承包人需按同等标准提供管理与配合服务。发包人采购的设备（电梯和“CT 机、MRI 设备、大型检验设备等医疗专用设备”）需要专业公司施工和安装的项目，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应的管理配合费按设备安装费用（以发包人与设备供应单位签订的设备安装合同价为准）的 2%计取（已包含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水电费、场地配合费及管理服务费，承包人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②列入总包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明细如下：

专业工程一：充电桩预留接口（快充）；专业工程二：防洪工程；专业工程三：室外燃气工程。

上述专业工程招标阶段暂未提供设计图纸，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此三项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实施；如不实施，则对应的工程款不予支付。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计价条款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对应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定后，仅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具体的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若出现工程界面不清晰或界面重叠等情况，最终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3）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施工围蔽和门禁管理、施工人员出入管理、总平面布局管理、材料堆放管理、垃圾清运等）、技术管理、资料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调，协助办理报建、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间交通疏解，给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提供承包人现有临水、临电接驳点、测量控制点及现场施工塔吊、人货梯、用于施工阶段使用的永久电梯、室内或室外脚手架使用等，按计划移交专业工程施工作业面。根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作业，作业单位应对轨道交通结构开展动态监测、安全监控及地保运营配合服务，并在作业前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施工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地铁运营的安全性进行监测。相关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2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施工工作和资料整理（如有）、包城市建设档案组卷移交和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建设项目档案组卷移交（如有）、包施工总承包全面管理（包含对专项工程施工和发包人交付前开办前期工作配合）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

2.3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是指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的整体组织、协调及配合等，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由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比例收取。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

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当以上调整导致合同价款变动超过±10%（不含±10%）时，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5 所有需要发包人确认的事项，均以发包人书面的形式进行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申请均视为发包人不同意该项申请，如需发包人确认该事项，则由申请人再次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其计价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具体投标合同总价组成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_____元。具体支付见《专用条款》第 80.2 条

(2) 暂列金额：¥_____元。具体支付见《专用条款》第 63.2 条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元。

3.2 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合同价款固定不变，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 (2) 合同价款按施工招标图纸进行包干，若招标范围、图纸内容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合同价即为结算价。执行专用条款 68.2 选定的调价因素，可调整合同价款。

✿ (3) 可调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执行专用条款 68.2 约定调价因素，可调整合同价款。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量按专用条款第 62.1 款工程量计算标准来开展计量工作，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4) 其它：_____。

第四条 合同工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及建筑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承包人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

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详见附件十《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补充协议》。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工程资金监管，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开设工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具体监管方式和流程以发包人相关规定为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详见附件十一《项目工程款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若因医疗专项设备进场时间延误，以工期调整批复时间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 1) 开工后300天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
- 2) 开工后600天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施工；
- 3) 开工后900天完成联合验收及档案移交。

5.2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因为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的日期。

5.3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须包括因承包人的深化设计（若有）未能达到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已被视为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1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

6.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广东省房

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3 环境、卫生标准：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等国家、省、市的最新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四部分组成。

7.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机构设置、投入的人员和机械设备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三：履约银行保函

附件四：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工程界面划分

附件八：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九：安全责任书

附件十：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补充协议

附件十一：项目工程款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章) :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 承包人(章) :

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
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2 号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执行)

一、总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

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 实际竣工日期: 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 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 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 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 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服务项目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 工程款: 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

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36 条和第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 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 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 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 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业术语等, 应附有中文注释。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 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 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 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 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 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 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有异议时, 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约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 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 发包人可代为办理,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36.3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 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 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 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 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 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应予赔偿。

5.5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 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 5.1 款、第 5.2 款、第 5.3 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 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 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 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 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 但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 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

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 (4) 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 (4) 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发生事故的通知：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2.2 事故的处理：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

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

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

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发包人工作：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支付款项：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

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发包人承担;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 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 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 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 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 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工程完工后, 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 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 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 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 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 则视为工程变更, 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 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 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 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 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否则该项更换

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表职权：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

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

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21.3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63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64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65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66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67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 根据第68.2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

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21.3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21.3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承包人应依据第21.2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职权：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21.4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21.4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

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工作：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4 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定义：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

风俗习惯；

（4）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6）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承包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的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 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提供支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 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 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 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 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 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 并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 (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

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36 条、第 74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险：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32.1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 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 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 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 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 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 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 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 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 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 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 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7 天内开工, 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 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 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 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 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 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 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复工要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期计算：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 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 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 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 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 (发生时) 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最终) 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 (发生时) 规定提交 (最终) 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 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 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 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 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 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 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 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 仍无法按期竣工, 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 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 那么发包人可要

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的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施工天数} - \text{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2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发包人责任: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2)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3 承包人责任: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

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 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 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4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 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时, 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5 治安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 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 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 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 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 清理现场, 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 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 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 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 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

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生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56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2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

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48.2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48.2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

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自备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

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

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间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认：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和照相：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隐蔽：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额外检查检验：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

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内容: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程序：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

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核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组织验收和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按照国家或行业、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4 组织验收的限制: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6 接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

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日期的写明: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38.2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58.2款、第58.6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9 施工期运行: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58.8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59.3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竣工清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

除。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3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 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 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 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验: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 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

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进入权: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 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保修: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59.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提交资金需要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提供资金安排证据: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 根据合同约定, 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 表明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 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 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 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

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

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确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

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49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求: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72.2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额度。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

定的工程优质费。

67.2 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3%,省级质量奖为2%,市级质量奖为1%。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28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6)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69条至第76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3 合同价款调整的办理: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7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68.2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48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

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 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 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 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 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 则超过 15%部分的综合单价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

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text{ 当 } Q_1 > 1.1Q_0 \text{ 时, }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text{ 当 } Q_1 < 0.9Q_0 \text{ 时, }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S ——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 \text{ 当 } S_1 > 1.1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2) \text{ 当 } S_1 < 0.9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S_1 ——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M_1 —— 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 按照第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74.2款至第74.4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76.2款、第76.3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调整人工费的方法:按照第76.1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方法: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76.1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5%和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1) 价格系数法

$$C' = C_n \cdot P_n = C_n (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 ——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 n 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 a ”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 b ”、“ c ”、……、“ q ” 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b+c+\dots+q = 1$

“ L_n ”、“ E_n ”、……、“ M_n ” 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L_0 ”、“ E_0 ”、……、“ M_0 ” 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 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生工期延误的价格确定:执行第 76.3 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6.5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款的限制: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发包人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第76.3 款、第 76.4 款、第76.5 款规定不适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在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列支。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

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起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

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约定: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9.4 预付款的扣回: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退还预付款保函: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80.2 约定支付方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在该预付款扣完之日起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3 支付限制: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0.4 管理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6 修正支付证书: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82.2款至第82.5款规定办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78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2.2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2.3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82.5 支付工程: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83.2款至第83.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款支付: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和第 83.4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约定质量保证金: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付: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最终清算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支付的限制:发包人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85.6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订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

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4 调解或认定: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仲裁或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 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 以引诱或报偿他人, 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 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 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 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 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 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 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合同一旦解除, 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 保证现场安全, 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 尽快撤离现场, 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 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 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 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 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90 缴纳税费

90.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0.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1.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1.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1.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1.5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2 廉政建设

92.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 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采用不正当手段, 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 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 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 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 承包人应予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禁止转让

93.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3.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按照第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4.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 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95 合同备案

95.1 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本合同签署后, 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 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 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 不予备案。

95.2 合同管理: 经备案的本合同, 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 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1.4 专用条款: 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结合合同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 也是对通用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1.8 补充以下内容: 所有图纸需经发包人审核并盖章方成为有效文件。

1.10 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在本合同内亦称为“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合法继承人”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依法移交相关的承接单位使用的所有人。在继承生效后, 合法继承人享有发包人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1.11 补充以下内容: 除特别说明之外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内亦称为“总承包人”。总承包人指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该单位除完成其施工总承包范围的工程外, 还对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负责整个施工用地范围内施工总平面布置和场地管理; 根据工期要求及设计出图进度, 提供各项招标/采购计划及进场计划, 合理安排穿插施工; 对各专项/专业设计的深化、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技术管理, 对机电专业各个系统的穿插施工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和配合, 并对各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实施组织与管理; 对新技术项目的施工安装进行技术管理。总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负总责。

本合同总承包人特指: _____。

1.12 补充以下内容: 本合同所指“分包人”专指 1.42 款的分包工程承接人。发包人视同“分包人”为承包人本身的一部分。

1.14 设计单位：本合同特指：(主)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5 监理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单位：本合同特指：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6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本合同特指：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2 工期：

1.22.1 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1.32 此款改为：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考虑的风险因素。

1.42 此款改为：

分包工程：指承包人将承包范围内主体结构（含钢结构安装）以外的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或全部（或部分）劳务工程依法分包的工程（或劳务工程）。承包人须根据本合同 7.1 款的约定依法分包。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1、文书
- 2、信件
- 3、电报
- 4、传真

增加以下 1.55~1.66 条款：

1.55 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等事故。

1.55.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5.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 55.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 54.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 56 “综合单价包干项目”、“综合合价包干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等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 57 “工程进度款”：指承包人按计量周期完成合同工程进度的实际工程造价。

1. 58 “最高报价值”：是指合同工程招标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机构编制并公布的，控制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报价范围的值。

1. 59 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包括第 56 条所定义的工程设计变更，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这些变更会引至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但招标图纸已有的项目除外。

1. 60 专业分包工程：指由发包人依法另行招标或以其他方式依法确定的其它专业分包工程，这些专业工程是与本项目相关的或构成本项目的一部分。

1. 61 专业分包人：指由发包人依法另行招标或以其他方式依法确定的其它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可能会与承包人同步在现场施工。确定专业分包人的招标过程主要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负责与配合的内容需发包人再行明确），依法另行招标的其它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专业分包合同内需明确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各自的工程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负责总承包管理、提供总承包配合服务，并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及和专业分包人一起就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保修等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本合同的应用上，一切“指定分包人”的表述应被理解为“专业分包人”。

1. 62 直接发包工程：指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项工程，这些专项工程是与本项目相关的或构成本项目的一部分。

1. 63 直接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合同，从事本项目直接发包工程的

施工单位。可能会与承包人同步在现场施工。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总承包管理、提供总承包配合服务，承包人与直接承包人必须签订总包管理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工程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直接承包人对直接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承担连带责任。直接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因其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直接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1.64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指按报建审批、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事项竣工后，发包人组织参建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并按照《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的验收。

1.65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本次招标范围及所有专业分包的工作内容，通过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并取得送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的回执。

1.66 项目考核小组：指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由发包人组建的，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的机构。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此款改为：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政府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文件；
- (7) 招标文件；
- (8)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
- (9)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管理办法；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

(12) 投标书澄清文件；

(13) 投标书及其附件。

在上述各项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情况时，以排序在前文件为准；属于不同时间签署的同一类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况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采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等方法按照有利于工程安全、工期原则协商解决。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通用条款 3.2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删除该条款。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规范、验收标准；

(2) 建筑行业的相关设计和施工标准、规范；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

(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

(5)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将参照近期同类项目制定标准、规范，或将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制定标准、规范经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损失；

(6) 具体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的内容。

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合同价款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前述标准规范指强制性标准规范；推荐性标准规范并不当然适用于本合同，其中相关条文需要经过发包人审定并同意后才能适用；本项目由承包人自备标准与规范。

4.4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5 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应当予以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 承包人负责配合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深化设计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批准后实施。

5.2.2 承包人应对其深化设计图纸质量负责，深化设计如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批准擅自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按上述地址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地址邮寄，收件人拒绝接收时，邮政特快专递EMS寄出后3日视为送达。

合同一方当事人通讯地址或收件人的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7. 工程分包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此款改为：

7.2.1 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须在合理时间前将拟分包的工程范围书面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在确定分包人前 30 天提供三家及以上实力相当的专业分包单位，并按监理规范有关规定将相关资料（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公司简介、业绩资料、进场时间以及分包合同等资料等）提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确认后方予进场施工。

专业分包项目需经过监理工程师进行资质审查；
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设备：主要设备材料的供应厂家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1) 合同中允许分包的工程

(4) 以下工程不允许分包：

A. 基坑工程

7.2.2 发包人依法另行选择的专业项目分包单位接受承包人管理，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向承包人交纳总包管理配合费用。

7.4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能表明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应得的任何款项的证明资料，否则，经承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可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未能履行确认手续时，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的分包工程价款应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 分包合同终止：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并将此约定在分包合同中予以明确，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8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责任，无论承包人是否为签约主体，均不得减轻或免除其应承担的总承包责任。具体包括：

(1) 基础管理与专项配合：承包人需负责现场综合管理（含施工围蔽、门禁管理、施工人员出入登记、总平面布局规划、材料分类堆放管理、施工垃圾清运等），同步开展技术管理、资料管理、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含制度制定、隐患排查、环保合规管控）、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及总承包协调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行政手续，协调施工过程中与住建、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对接，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制定执行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向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现有

临水、临电接驳点（接驳点后支线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负责），测量控制点，以及现场施工塔吊、人货梯、施工阶段使用的永久电梯、室内/室外脚手架等设施的使用权限，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移交专业工程施工作业面并落实成品保护措施，为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提供必要施工便利条件；配合第三方开展检测与监测工作（相关配合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2）施工总承包管理细化：具体包括项目总进度计划的编制、管理与协调，统筹安排各专业承包单位穿插施工计划；项目信息管理（含设计变更、施工指令传递，管理台账更新）；公共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共享现有公共临时设施（如临时办公区、卫生间等）；各参建方的总体协调配合，明确施工界面划分，协调解决界面争议以保障工程整体形象进度；设计深化协助（收到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图纸深化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团队审核方案可行性，协助对接设计单位解决技术争议，确保深化图纸符合原设计意图及规范要求，对深化成果初步审核以保障与整体工程设计衔接一致）；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并负责现场墨线施放；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及竣工结算工作，编制并整理竣工资料；其他与总承包管理相关的工作。

（3）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补充：包括对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质量、工程工期与进度承担总承包责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的搭建场地；开放现有施工运输道路与通道，保障材料、设备运输通行；提供现有水平运输（如物料运输车）、垂直运输设施（如塔吊、人货梯）的使用权限；以及其他与专业工程配合相关的服务。

a. 提供施工用电源点（二级箱至任何专业承包单位工作面 30m 范围内）、施工用水源点，并确保施工、调试所需的负荷；提供自然采光不到区域的照明，包括在每个楼层、公共建筑每个楼层的每个施工区域的接驳点，以及地下室、各楼道的照明等，还需要为整个工程现场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临时消防系统设施，并进行常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b. 提供必要的测量定位点，如室外标高基准线、区位点以及建筑物室内外各楼层、各部位标高（50cm）线、轴中线等定位基准点、线和面等。

c. 基础工程检测配合工作：承包人须为第三方桩基检测单位进场提供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检测作业面、桩头清理、施工用水用电、检测

机具材料吊装等。

(4) 承包人负责统筹安排承包人与各专业分包人的配合, 以及各分包人相互之间的组织与协调。统一安排施工进度, 统一组织交叉施工, 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 协调施工措施, 保证文明施工, 作业安全。负责分配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

(5) 承包人必须给予各专业承包单位、供应商单位及业主委托的其他单位人员提供现场上的一切照管、配合、协调(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基准线、轴线、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种临时设施的使用、垂直运输, 现场保安及其它所需工作等)等以便所有单项工程的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能在承包合同制定的竣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 承包人必须征得业主及业主方同意后方可拆除上述临时设施。照管、配合、协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等设施。承包人应在业主直接发包工程的承包商不再使用后才拆除上述设施, 否则业主或相关承包商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塔吊安装拆除进出场、使用大型设备安装所需施工场区内外的道路和场地情况, 由承包人负责修建所需的道路、平整加固场地和管理, 保障上述工作顺利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 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期间须提供一切有关环保设施及维护方案, 并满足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批准。承包人承担一切有关费用。

(8) 承包人必须详细地了解工程设计和施工的所有要求。其中, 承包人的施工(临时道路、排水设施等)不论是否在用地红线以内或以外, 其所有费用及工期都被视为已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之内。

(9) 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上述施工总承包管理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所需的费用。

7.9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7.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修订)》和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

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7.1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7.12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7.13 承包人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但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核算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7.14 承包人应参照通、专用条款第 20 条、第 27 条的有关约定，在发包人批准分包后 5 天内将分包单位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报送发包人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7.15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各种工程、劳务及材料设备款项，并向发包人提交下列资料：

(1) 属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提交给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文件复印件（应同时携带原件供发包人复核），具体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属材料设备供货的，应向发包人提交供货商提交给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文件复印件（应同时携带原件供发包人复核），具体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7.16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分包单位（含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全部纳入发包人统一组织的考评，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有关管

理规定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考评结果中涉及对本合同价款的转付或扣取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考评结果不合格的分包单位，纳入发包人黑名单库，2年内不允许在发包人的项目中承揽工程。

8. 现场查勘

8.2 承包现场查勘：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7) 由于场地受限等原因，租赁场外用地；
- (8) 现场地表树木、障碍物等的清理；
- (9) 现场围蔽现状。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通用条款 9.1 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删除通用条款 9.2 内容，如招标工程量清

单存在工程量偏差，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 条，第 73 条相关约定。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综合单价和总价（发包人按合同条款修正综合单价时，为修正后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3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调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投标总金额不一致时，在不超出投标总金额情况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投标总价修改相应综合单价。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的保护，通用条款修改为：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并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通用条款修改为：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事故处理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第 12.4 款至第 12.5 款：

12.4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按照专用条款第 96.2.6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5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据实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出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设施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无。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无。

17. 保障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保障，通用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3 承包人财产及使用，通用条款修改为：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用

水用电接驳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地质资料与设计文件同时提供；发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供参考，仍需承包人认真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无

（6）现场交验的时间：发包人负责联系设计单位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提供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承包人应负责对设计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开工前15天提供设计图纸、设计文件；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7天；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工程移交、工程款的支付按合同条款执行。

（11）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承包人负责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报批手续，含施工许可证、道路开挖、余泥排放证、河涌废弃、污水管道废弃、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各种相关证件、手续的办理及各类专业报建手续的报批，承包人还需负责向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申报永久用水、用电方案。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除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明确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的行政性收费以外）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另支付；以上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和承担全部责任；另外，需配合提供报批报建人员，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

（12）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更换。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通用条款修改为：发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工作人员、雇员、专业项目施工单位、发包人有关合作单位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另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整个院区工程管理需要调整承包人施工场地范围，提前派驻保安人员接管现场，管理出入车辆、人员以及其它安全保卫工作。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省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19.7 根据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承诺，发包人保留下列的权利：

(3) 发包人保留调整施工场地或回收施工场地的权力。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0.2.1 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提供设备使用和保养维修的培训（若有）；

20.2.2 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A、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计划进度；

B、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期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表；

20.2.3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工地门卫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责任，要求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的规定。

20.2.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约定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20.2.5 遵守国家及广州市现行的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包括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施工噪音管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监督报监、余泥排放、占用道路申请、夜间施工申请等所有承包人

负责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含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等，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应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20.2.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使用前，对自行施工的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移交后续施工单位使用后，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后续施工单位负责，发生损坏由后续施工单位自费修复，但属于本合同质量保修范围内的，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

20.2.7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或迁移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使受保护的物件或人员发生损坏或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20.2.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完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后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理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

20.2.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4）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

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对于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

因事故的处理需要由发包人参与协调、仲裁、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根据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对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垫付了相关费用，在发包人垫付了此类款项后，承包人应立即全额向发包人偿还此类费用（含利息）。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此类费用（含利息）。

（5）干扰与协调

a.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b.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c.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6）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7）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其雇员（包括工人）支付工资。

（8）除按照发包人委托办理相关证件外，协助发包人申请办理施工所需的其它相关证件。

（9）施工过程中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并派人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规定要求需由发包人承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

（10）本项目红线范围内面积有限，凡红线范围内场地及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求的，承包人应自行协调红线外场地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材料堆放运输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应承担所占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线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11）为确保文明施工，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期间，有关洗车、饭堂、厕所、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文明施工费用及临时设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未能按发包人有关规定设置，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采取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如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施工,由此发生的文件报批、评审活动组织等全部工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抢险方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损失。

(13) 完成与后续工程的交接配合工作,须提供详尽的技术资料和验收证明,不得以任何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或协议及时向材料、劳务等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因承包人未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而引起分包人以发包人为被告的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工期损失和其他赔偿金)。

(15) 施工水、电接驳与维护:承包人自行考虑接驳点,接驳及维护工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资料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17) 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实施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的相关信息建立与管理等工作,并将所有的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临时招聘的雇员)的花名册交一份给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备案,且每周更新一次。

20.2.10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

20.2.11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报发包人批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交付发包人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含但不限于使用费)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需向第三人支付,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由此导致发包人持有或使用该类物品、程序或资料构成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此发生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0.2.12 承包人应自备临时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设施,以备临时停水或停电时应急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0.2.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表格、形式及数量提交有关报表及文件,并应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同发包人、

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

20.2.14 承包人应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

20.2.15 承包人应办理工程竣工文件备案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案手续，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0.2.16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包括施工用临时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20.2.17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水及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如果发生分包，水电费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承包人每月按供水、供电部门计费标准交纳水电费用。

20.2.18 承包人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进行施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和不适当的干扰，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a. 公众的便利；
- b. 公用道路及场所以及属于建设单位或任何单位所属的道路的进出、使用等。

20.2.19 除工程材料和设备是建设单位提供的本身质量问题外，承包人自购的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质量责任。承包人应对工程材料和设备按规范进行检验，拒绝不合格产品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品用于本工程，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对进口材料和设备应向发包方提供进口相关单据及证明材料。

20.2.20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因公安、交警、城管等执法部门规定白天不准行车或晚上城市主干道不准行车带来的不便由承包人自行协调不追加任何费用，亦不延长工期。

20.2.21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影响可能引起的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22 承包人必须预留足够时间给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和审计单

位审核有关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材料（设备）看样定板定价、工程款支付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竣工资料等，其中包括驳回、修改、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说明再呈批以及审批的程序所花费的时间，以便使工程竣工期限不受影响。

20.2.23 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它专业项目提供相关配合服务。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在施工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第 20.8 款至第 20.15 款：

20.8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不对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进行补偿。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和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使用年限、脚手架钢管完好率、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

对深度超过 5 米基坑的支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依法组织专家论证、审查。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

(2019)2号),高大模板、深基坑支护工程等六类危险性较大工程需由施工单位编制(通过其内部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施工单位聘请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审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20.9 配合造价管理目标

(1) 承包人有造价控制责任,需复核工程量清单有无工程量偏差、清单项缺漏、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综合单价等,跟实际所需进行对比,并形成报告。按甲方要求的模板一次性提交项目的完整工程造价清标报告,并与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对数。

A、承包人提交工程造价清标报告时限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应60个日历天提交工程造价清标报告,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限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批准,但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日历天。

B、承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对数,确认工程造价清标结果,结果作为建设单位造价控制依据。后续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偏差、清单项缺漏等引起的费用增加,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力不予确认。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按时提交项目的完整工程造价清标报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一般违约处罚。

(2) 每份由签证、变更等引发造价变化的事项,都由承包人有资质的部门、人员按实编制预算,并需确保偏差值(偏差值=(|预算价-审核价|/预算价)*100%)不得偏离监理审核的10%、最终财审的5%,否则发包人有权视偏差情况进行一般违约或严重违约处罚。原则上承包人深化设计不得超出该部分原清单的造价(原清单漏量、缺量等特殊情况除外),且承包方需专题上报发包人审核,并按发包人要求的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完善相关手续后实施。

(3) 承包人有责任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完成施工任务。

(4) 承包人须承担因场地不足引起的工作增加,增加费用不另外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房等临设的租用,工人于工地外的住宿及交通安排措施。

(5) 承包人应客观真实报送工程结算,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扣款、罚款情况,承包人上报结算时应如实上报,若承包人在结算中未上报,且结算未能计入的,将在质保金中扣除,并处以5000元/项的罚款。最终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偏差率不应超5%,否则按如下条款执行:

A:5~10%,发包人有权视偏差情况进行严重违约处罚。

B:10%以上,发包人有权视偏差情况按超出审定价10%以外的金额(即送审结算价与审定金额110%的差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0.10 承包人应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履约保

函（履约保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8.1 款要求开具）；于签定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办理各项建设行政审批手续所需的资料，协助发包人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

20.11 承包人应当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3)1 号）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1）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一般违约或严重违约处罚；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并进行严重违约处罚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不再返还给承包人。

6)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2）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

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0.12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工程的特殊性，针对工期紧、任务重。结合自身条件，为顺利安全完工做了充足预案。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以赶工为理由增加工程费用及工期，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20.13 承包人做好施工进场准备。针对工期进行周密部署；安排充足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合理的周转资金。充分利用项目场地的空间开展相关工作。在发包人通知开工时，立即进场施工。

20.14 网络视频监控要求

网络视频监控、远程工地视频监控系统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网络视频监控要求（需满足住建部门要求的视频监控及需满足发包人调度使用的远程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1) 承包人必须遵照《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频建字〔2006〕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设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等相关文件和市、区相关部门最新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建立满足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质量监控、安全文明施工监控、验收监控等需要的视频监控系统（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2)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部位应当覆盖以下基本部位：大门及围墙、临时用电设施、深基坑、高支模体系、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整体提升架或爬架）、外用电梯、塔吊、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等。

3) 承包人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资料的收集、查阅、检索等档案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

（2）远程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1) 承包人必须明确远程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监控设备主要用于发包人远程现场指挥调度需要。

2) 承包人应负责“1080P 高清”工地视频监控项目前端监控设备的采购安装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实现 7X24 小时视频无故障传输。

3)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一个月内完成视频监控的前端的建设，设备归承包人所有。

5) 施工现场远程监控调度系统应当覆盖现场大部分的建筑范围（90%以上）。对于高层建筑工地，要求将球形摄像机安装在工地吊塔上，以保证对工地的全

方位监控；对于低层建筑工地，要求建设独立的金属立杆（为保证球形摄像机不受到大型施工工具的碰撞，要求立杆不低于 6 米）。具体安装位置及数量先由承包人提交部署建议，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6)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和《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2019 修订）》规定，承包人必须使用专门的房间（或安全的区域）放置网络机柜，必须保证网络机柜和摄像枪（或球形摄像机）的供电稳定，必须对摄像枪（或球形摄像机）做电源和网络防雷。

20.15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现行的各项目程管理指引文件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3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1) 承包人代表（即项目经理）：____，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相应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承包人任命其代表承包人全权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及义务。承包人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人员不到位情况”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需更换，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否则更换无效。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及其它主要工作人员时，按违约处理。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履行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代表未到位”的相关违约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发包人任命_为发包人代表，履行 22.2 条规定的职责。

22.2 发包人代表职权：代表发包人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

有关技术方面的签证及与发包人相关的现场协调工作，同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任命 _____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发包人授予其履行监理合同规定职责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补充以下内容，

(12) 停工令、复工令、涉及工期和合同价款调整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分部工程与整体工程验收、合同价款支付与工程预结算，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及新技术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否则，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批复无效。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监理合同调整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通用条款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答复时，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反

映情况，由发包人督促监理工程师完成确认手续。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理合同约定另行向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追索相关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3(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造价工程师仅承担工程变更费用、索赔费用、进度款与结算额等复核工作，最终结算额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部门（包括财政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通用条款修改为：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答复时，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反映情况，由发包人督促造价工程师完成确认手续。

25. 承包人代表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应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抄送发包人。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5.5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在发包人项目上有不良行为记录，无证上岗、违反法规政策或行业管理规定、施工期间擅自离开现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及实施其它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人员）。如果发包人发出撤换通知7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更换，则视为该职位人员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在工地上提供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在相关专业领域中业务熟练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完成工程施工而需要的工人。劳务工人的素质必须符合其岗位要求。技术工人需持有有关工种的资格证书。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的任何雇员。承包人应立即从工地上将其撤离，而且没有发包人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重新参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工作。

(4) 对从工地撤走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尽快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可的人员替代，同时做好撤走人员的思想工作，避免对工程的不利影响，如产生不利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特殊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从当地或其它地方雇用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负责其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及社会保险。与上述工作有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时间间隔，提交表明承包人在现场雇用的职员、各种等级的劳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等相关情况及承包人设备的详细报告。

26. 专业分包人

26.1 依法选定的专业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 (1) 发包人依法另行选定的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发包人选定的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接受，通用条款修改为：专业分包人是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根据法规有理由反对的任何专业分包人。

27. 承包人劳务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5) 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承包人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上岗。工作证分别由承包人、发包人盖章、签发。承包人雇员工作证发放情况应报发包人备案。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1)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2)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工程所在地及承包人注册地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的更改,提高或降低民工的工资。”

(3)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上应由领取工资的民工签收,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4) 非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得分包。发包人同意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的责任同样视为承包人的责任。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7.8 增加以下条款: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等事件所导致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联。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发包人认可的且无附加条件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

金额) 的 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如中标人不提供, 则发包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支付每笔预付款前 7 天内中标人必须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 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预付款。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息退还。
预付款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每笔预付款保函时间覆盖到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28.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 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即见索即付, 无任何附加条件。

28.4 《合同通用条款》中 28.4 条款在本合同不适用。修改为: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函 (保函金额 500 万元)。

28.5 《合同通用条款》中 28.5 条款在本合同不适用。按照专用条款 28.8 执行。

28.6 《合同通用条款》中 28.6 条款在本合同不适用。

28.7 延长担保期限: 承包人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出现保函期限届满而工程尚未竣工的情况, 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交等额和续期保函, 内容、形式不变, 时间满足专用条款 28.8 要求, 再次提交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若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 发包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银行保函保证期为工程工期加 6 个月, 类型为无条件、不可撤销, 见索即付的保函。若出现保函期限届满而工程尚未竣工的情况, 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交等额和续期保函, 再次提交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在承包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 发包人有权采用履约保证金抵扣发包人的任何损失或抵扣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第 28.9 款至第 28.11 款:

28.9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通过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

28.10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扣取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保证金,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的,则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专用条款第 96.2.1(5)、(6)款及第 87.3 款的约定执行。

30 承包人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还包括外部人员或车辆、机械、设备对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材料和完成的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害。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动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

- (1) 8 级以上(含 8 级)的大风或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含 100 毫米);
- (3) 摄氏 40 度以上(含 40 度)的高温天气;
- (4) 摄氏-5 度以下(含-5 度)的严寒天气;
- (5) 里氏地震烈度 5 度以上的地震;
- (6)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仅指强行要求停工的情况发生;
- (7) 所有上述风、雨、气温等都以气象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应于台风、暴雨、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将台风、暴雨天气资

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现场签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36条、第74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承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天内没有书面提出索赔要求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31.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合同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赔偿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2. 保险

32.1 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工程保险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事项:

-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2) 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足额购买)。
- (3) 承包人雇主责任险。
- (4) 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保险。
- (5)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保险。
-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广州市相关文件要求购买)。按照《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执行。

上述保险期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 承包人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最新要求购买所有保险,如承包人不按合同之约定或规定按时、足额购买保险的,由此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其损失全部

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未办理上述保险时,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事故赔偿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 (1)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赔偿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32.8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上述所有保险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四、工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进度计划的提交和确认:

33.1.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于进场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应包括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及全部工程的天数及计划日期,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 28 天内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发包人,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道路平面图、临时设施的场地选择及布置等;
- (4) 关键性技术工作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地铁保护、

钢结构施工、型钢混凝土结构施工等方案)

- (5) 季节性施工措施;
- (6)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 (7)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8)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及安全应急措施;
- (9)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10) 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方案;
- (11)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提交专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应满足工程的需要,并使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满意。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有针对性的提出工程质量及工程安全方面的应急处理方案。

33.1.2 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计划的提交必须提前不少于14天,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3.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对进度计划修订,并分别在每月25日前提交。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对进度延误的责任,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5) 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每月向监督该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状况的《工程施工质量情况报告》,《施工安全工作报告》。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跟新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

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56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或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无条件配合，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有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实施办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7 条的约定执行。

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34.2 工程开工：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组织进驻施工场地，合同签订后 30 天达到开工条件。

34.3 承包人不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1)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包括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尚未到位等）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再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待承包人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

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开工日期相应顺延，无须补偿或赔偿承包人。

34.5 承包人接受在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如发现现场出现任何缺陷及影响本工程之永久施工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忽视现场情况，及后因原有建筑物的缺陷而引致工程上错误或损坏，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需重建、修复，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某种失误、违约、擅自停工，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暂停施工，工期不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责任；
(3)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a 质量事故；
b 安全生产事故；
c 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d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e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f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的，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g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
h 转包工程；
i 擅自安排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j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k 未按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5)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工期不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5.2 复工的要求：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

交复工报

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5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如果发包人连续 3 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与造价工程师确认，承包人与发包人无争议部分工程款）且拖欠进度款达到合同总额 10% 时，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直至收到该部分工程款项。如因发包人延迟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未向财政部门或银行递交付款申请书）的，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78 条支付事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已履行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发包人无需承担延迟支付进度款所对应的利息金额。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按合同协议书。

除非发生了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允许延期情况，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必须在各关键节点工期内完成相应的节点任务，当发现节点工期拖后时，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经督促后工程进度仍然比计划工期拖后达 56 天，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本工程的部分项目发包/分包给第三方，以保证工程进度。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36.3 工期顺延：

36.3.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长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

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方案图纸（承包人深化设计工作延误导致施工图纸供应不及时除外），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2) 发包人延期交付建筑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 (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工程款手续（双方无争议部分工程款），其金额达到合同额 10% 或以上，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发包人风险事件；
- (9)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0) 发包人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的行为；
- (11) 政府行为造成工期延误；
- (12) 由于政府部门举行特殊活动引起停工的，包括但不限于中考、高考或庆典活动等原因导致停工。

36.3.2 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其他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同时，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36.6 拒绝延期：

36.6.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延长工期及不增加费用。

36.6.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如果监理工程师 28 天内没有回复意见，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回复意见。

38. 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责任: 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9. 提前竣工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 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实际工期天数} - \text{计划工期天数}$$

40. 误期赔偿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1) 实际延误竣工天数=实际工期天数 — 计划工期天数 — 发包人批准的延期天数

(2) 节点工期延误时间=节点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天数) — 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天数) — 发包人批准的延期天数

(3) 施工进度滞后天数=检查期间(每月末)关键线路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天数) — 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天数) — 发包人批准的延期天数

五、质量与安全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验收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17 号)、《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 等系列各专业验收规范为依据。验收合格标准为“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观感质量良好”。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 以 2000 版的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 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

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但不限于：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项目经理部、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在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时将上述人员报监理工程师备查。

(2) 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试验的方法或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职工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和工艺进行操作。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都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5) 执行材料试验制度和设备检验制度，设立工地实验室，配备相应试验及检测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保证其应有的精度。要加强质量自检，检测频率要高于规范要求。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同意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由工程所在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所需的费用及因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45.1.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5.1.2 承包人应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广州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 本工程的安全目标为：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按照“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 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措施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承包人须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工程所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45.1.3 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安全防护：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等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事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及监测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根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作业，作业单位应对轨道交通结构开展安全评估、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并在作业前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施工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地铁运营的安全性进行监测。安全防护及监测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

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相应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

45.3 承包人责任：补充以下内容：

(7)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8)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5.6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第 45.6 款增加以下内容：

(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绿色安全防护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然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做好管理协调工作，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或未能预见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导致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障碍物进行清理。

(9) 承包方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进行施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和不适当的干扰，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A、公众的便利；B、公用道路及场所以及属于建设单位或任何单位所属的道路的进出、使用等。

(10)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因公安、交警、城管等执法部门规定白天不准行车或晚上城市主干道不准行车带来的不便由承包方自行协调，承包方不能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更不能据此延误工期。

(11)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

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

（1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修建所有临时道路（含水路）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根据设备、材料或临时设施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含水路）。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经催告后仍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建设资金另行委托实施。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

（15）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6）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制订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对自身及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各专业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第 96.2.5、96.2.6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18)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一式四份，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现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达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

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足量洒水车，消除扬尘，应达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督促该专业承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该专业承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从该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由发包人将该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专业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必须按专用条款第 96.2.5 款和第 96.2.14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承包人承诺：所有施工的安全设施、机具以及围网、护栏、临边防护、施工通道等全部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标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内容按中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且经发包人批准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投标总报价不变。

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款项执行奖罚。

(20)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初验后 30 天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清退的，发包人除向承包人收取租金（租金为每天人民币 1 元/m²）外，还有权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场地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及其他要求。

(21)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详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修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 修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 修改）》、《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的要求及设计保护方案对建设范围及毗邻区域内的电力设施、燃气管道设施以及石油然天然气管道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2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的规定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

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的规定执行，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施工现场的环保、卫生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完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后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理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未拆，影响后续施工，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46. 测量放线

46. 2 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46. 1 款提交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

46. 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测量规范要求执行。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6. 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作准确性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6. 6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澄清。发包人对任何该等不一致的澄清指令应是最终的决定。

46. 7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后续工程施工单位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本合同，删除。

发包人负责确定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样板；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与发包人所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采取“发包人确定样板，承包人负责采购；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依法直接采购，供货给承包人”的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1 承包人应在投标书中注明投标报价时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产地）。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采购主要材料及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3 样板。在订货前不少于 30 天提供原厂生产证明、生产许可证及检

验报告等，并列明数量及质量标准，报发包人及监理人选择（确认）“品牌、样板”后方可订货。

（1）发包人保留更换主要材料设备种类、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事项的权利。

（2）发包人更换或变更主要材料设备种类、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时，合同与《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适用价格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承包人进行市场询价，并由发包人确认价格。

如果从《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选择变更的主要材料设备，不高于《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价格的 70%，按发包人确认价格结算。未经过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确认单，不发生结算效力，即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3）出现新增材料设备，或者发包人需要更换合同中原有材料设备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发包人确定样板，承包人负责采购；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依法直接采购，供货给承包人”确定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及结算价格。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 49.1 条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并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订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无条件到生产、制造现场监造或验收，该类材料设备到达施工场地后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必须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代用。承包人提出材料设备变更时,所更换的材料设备质量不能低于被代换材料设备质量,且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减少的费用退还发包人。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

(1)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见证取样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负责:

- a. 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
- b. 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与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检验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并认为该检验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检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检验结果。

(2) 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并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a. 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b.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c.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
- d.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发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0.4 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

材料设备的检验费，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计算。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检验，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检验费用（如果有），若检验出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若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如相关政府机构要求进行的相关检验和试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此费用。

(5)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含钢结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需要进行的检测、监测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调整。按国家、省、市规定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的项目除外。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检验试验费用

50.5.1 当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要求进行再次检查、检验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再次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款约定，但再次检查、检验后结果证明材料、设备符合本工程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通过再次检查、检验后结果证明材料、设备不符合本

工程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0.5.2 除合同约定的检测、检验项目外，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国家质量检查机构或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工程材料与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储运全过程，工程成品与半成品，施工过程等进行第三方检查、检验，承包人须提供便利条件（含水、电及垂直运输等）。若检查出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第 50.7 款：

50.7 凡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一律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产品资料和技术指导及零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0.1 承包人自备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修建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0.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重新施工仍不合格时，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拆除、加固、修复或重新施工，第三方拆除、加固、修复或重新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超出合同要求及规范规定，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纠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纠正其行为，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补充以下内容：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隐蔽工程验收应符合以下程序：

- (1) 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申请》（附施工记录、检验批资料）；
- (2) 发包人、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 12 小时内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覆盖；
- (3)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覆盖的，承包人需无条件破除复检，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 (4) 紧急情况需临时覆盖的，需经监理单位书面同意，且 48 小时内补验。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以下隐蔽工程关键节点需单独组织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 (1) 地基处理及承载力检测；
- (2) 钢筋原材料、连接工艺及安装质量；
- (3) 防水工程基层、防水层铺设及闭水试验；
- (4) 管线预埋（给排水、电气、暖通）的材质、走向及试压/通球试验；
- (5) 幕墙龙骨连接及防腐处理，钢结构连廊制作和防锈、防火处理；
- (6) 专项验收需设计单位到场确认，签署《关键节点验收确认单》。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和照相：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或留存样本，保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用，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3.5 第三方检测与验收衔接：

(1) 需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如地基承载力、钢筋力学性能、防水闭水试验、钢结构焊缝等），检测机构需具备 CMA 认证资质，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

(2) 检测结果作为验收必备资料，检测不合格的，直接判定对应工程验收不合格，需整改后重新检测；

(3) 检测报告需在验收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给参与验收各方。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剥露、开孔费用及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的费用。如果影响工期关键线路时，工期相应顺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额外检查检验：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规范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需要试车（调试）

55.2 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

本合同内的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各承建单位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至少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但试

车开始前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试车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该试车记录。

55.4 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

本合同内的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各承建单位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至少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但试车开始前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试车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该试车记录。

试车（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55.5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合同价款内已包含单机试车（调试）费用及配合联动试车（调试）与投料试车（调试）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试车（调试）达不到要求，重新试车（调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7 承包人须为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分包人的系统试车（调试）提供必要的协调及配合服务。

56. 工程变更

56.1 所有设计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

56.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制订的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为此，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包括：

- (1) 本合同中任何工程数量的改变（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任何工作的删减，但不包括取消拟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

- (3) 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4) 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 (5) 永久工程完工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的实施;
- (6) 合同工程的施工次序和时间安排的改变;
- (7) 投标清单中任何材料品牌及型号、规格的改变;
- (8) 其他发包人认为应变更的项目。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再报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方有效。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的利益,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分享比例。

56.6 承包人承诺: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指令的情况下,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实施新增或变更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第 56.7 款、第 56.8 款:

56.7 当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发出指令)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变更编制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同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增加。

56.8 凡图纸会审记录涉及工程实体内容变化的,均须经发包人同意转变成设计变更后才能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58. 竣工验收

58.1 组织验收和确认

58.1.1 验收主体及职责

- (1) 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参与,

监理工程师签署验收意见；

（2）分部工程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参与，各方签署《分部工程验收报告》；

（3）单位工程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设计、勘察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参与，验收合格出具《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缺席验收的，视为认可其他方验收意见，但需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补签确认”

58.1.2 不合格整改与复检规则：

（1）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一般缺陷 3 日内整改，严重缺陷 7 日内整改）；

（2）承包人完成整改后提交《复检申请》，监理单位 24 小时内组织复检；

（3）复检仍不合格的，按以下处理：①累计 2 次复检不合格：承包人承担额外复检费用，工期顺延不认可；②累计 3 次复检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班组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58.1.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及广州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通用条款修改为：

（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完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58.2 款、第 58.6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8.10 竣工清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 场地已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发包人要求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 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解除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4 天内, 除非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58. 13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 经专用条款第 86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违约责任。

58. 14 竣工后试验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 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58. 15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58. 15. 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文件的整理及档案移交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 90 号令)、《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2001)执行，并满足发包人对档案资料管理、收集、汇总，整理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整个工程的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六份；
- (2)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 (3)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工程监理单位审核，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监理单位审核签认后，承包人负责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及移交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内不能完成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及移交工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8.15.2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在原来的施工图电子文件基础上重新绘制竣工图电子文件。竣工图电子文件提交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新绘制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竣工图纸应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通知单为依据，并出完整新图组成最后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由承包人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所涉及的费用和联系工作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8.15.3 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

58.15.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罚款。

58.16 承包人竣工资料管理。

58.16.1 督促专业施工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整理，需要时签章。验收资料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验收资料应包括：验收申请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资料、检测报告、验收记录（需各方签字盖章）、影像资料（隐蔽工程覆盖前照片 / 视频）；
- (2) 所有资料需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整理归档，承包人负责编制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 (3) 资料留存期限不少于工程竣工后 15 年（重要节点资料永久留存）；
- (4) 资料不全或签字不全的，视为验收未完成，不予支付对应工程款。

58. 16. 2 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58. 16. 3 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其中发包人留 3 份），对于其他相关专业单位提供的资料，有责任进行跟踪和协调，及时向发包人反馈收集进度和协调情况。

58. 16. 4 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后，负责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备案资料，并向发包人反馈备案办理进度。

58. 16. 5 按合同的要求，提交合同中施工范围内符合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竣工资料。做到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不缺项，不漏项，审批手续齐全，施工组织（方案）、总结内容针对性强，原材料、建材送件检批数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记录、检测报告、安全功能抽查记录齐全、合格。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 3 缺陷责任：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3) 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监理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9. 4 重新检（试）验：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承担重新检（试）验工作及费用。

59. 5 承包人的进入权：缺陷责任期内，因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入工程现场，并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 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59.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造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2 提供资金安排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计划,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计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通用条款 61.1 此款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项目应包括由承包人按照招标图纸、标准及规范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招标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承包人未在报价中考虑的工作内容等(工程变更除外),皆属于承包人的风险,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但对于多计取的,则应相应调减。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通用条款修改为:首先,执行发包人招标时发出的《招标项目计量计价要求》;《招标项目计量计价要求》未约定的,执行《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 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前述工程量计算标准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等及其相关计价文件为准;广东省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通用条款修改为:

(1) 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监理工程师初审,造价工程师复审,工程结算

时最终由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其授权机构）核定。

（2）工程的计量规则按 62.1 条“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3）综合单价包干项目：除由于算术错误或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调整投标单价外，在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调整。

（4）措施项目费包干项目：措施项目费用总价包干，不随工程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而调整，措施项目费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5 天内对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量和价款进行初审，无误后对工程申请款提出意见；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监理核实的报告后的 5 天内核实工程量和应付款项进行复核，并将核实结果报发包人核定。承包人应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应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报告后的 5 天内将核定结果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具体流程和格式按照发包人制度执行。

62.5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通用条款的本款内容不适用本合同，删除该条款。

62.6 复核计量结果：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10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下一期签发支付证书前修正该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修正的工程款随下一期工程款一并支付。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10 当图纸或工程规范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承包人应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须于施工前最少 14 天前将不一致或分歧的情况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并允许足够的时间供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核对及回复，

发包人将视乎工程之实际情况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对于所有质量不一致的，取较高要求者为准，承包人也确认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化。已包含在总承包金额内，发包人不再另外补偿。。

63. 暂列金额

63.1 补充以下内容：

63.1.1 暂列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计提（基数不含暂估价、计日工），总额不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8%，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填报，不得修改。

63.1.2 暂列金额使用范围：暂列金仅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

- (1) 工程设计变更；
- (2) 现场签证；
- (3) 不可抗力导致的额外支出；
- (4) 材料设备价格异常波动（超出基准价 $\pm 10\%$ 部分）；
- (5) 法律法规调整产生的费用。

严禁用于施工奖励、工期罚款抵扣等非约定用途，且必须由发包人书面签字同意并盖章后纳入工程结算。

63.2 补充以下内容：

63.2.1 当发生专用条款第 72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时，可申请动用暂列金，当暂列金额纳入进度款支付时，按合同价款调整金额的 70%支付比例支付。

(1) 当合同价款调整费用累计达到暂列金 50%时，承包人需 7 天内向发包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造价（注：期中预警）；

(2) 当暂列金额累计支付比例达到 6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暂列金额（注：暂停支付）。

(3) 如合同价款调整费用存在超出暂列金的风险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并确保合同结算送审价不超过合同价（如有特殊情况的，另与发包人协商处理）；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上报，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相关工程量，并视情况进行处罚。（注：超限价预警）。

63.2.2 发包人未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当发生 68.2 款合同价款

的调整因素时，可申请动用暂列金额，当暂列金额纳入进度款支付时，按合同价款调整金额的 50%支付比例支付。

(1) 当合同价款调整费用累计达到暂列金 50%时，承包人需 7 天内向发包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造价（注：期中预警）；

(2) 当暂列金额累计支付比例达到 6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暂列金额（注：暂停支付）。

(3) 如合同价款调整费用存在超出暂列金的风险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并确保合同结算送审价不超过合同价（如有特殊情况的，另与发包人协商处理）；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上报，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相关工程量，并视情况进行处罚。（注：超限价预警）。

63.2.3 暂列金使用审批流程：暂列金使用采用前置审核同意和现场验证符合的形式，需履行以下流程：

(1) 承包人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附费用计算依据、施工方案等)；

(2) 监理单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真实性审核；

(3) 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准；

(4) 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暂列金总额。无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前置审核不能以口头表态为准，必须由总监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名为准。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第 63.4 款、第 63.6 款：

63.4 暂列金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时，暂列金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结算总价；未使用或未用完部分，余额自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主张返还或抵扣其他费用。

63.5 暂列金超支处理：暂列金使用超出总额的，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变更程序另行申请；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列金超支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理。

63.6 暂列金台账与资料管理：承包人应建立暂列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使用日期、用途、金额、审批人、支付凭证编号等信息；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留存完整审批资料（含申请报告、变更单、签证单等），以备审计核查，留存期限不少于工程竣工后 5 年。

64. 计日工

本合同不采用计日工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 75.1 条“现场签证”方式、

程序、时限等申报、核定增加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数量。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在以下 2 种方式中选定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并确定价格。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1) 发包人另行单独招标；

(2) 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发包人审定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3) 列入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明细如下：

专业工程一：医疗精装修工程

专业工程二：医用净化工程（含手术室、ICU）

专业工程三：实验室工程（含检验科实验室、病理科实验室、科研实验室）

专业工程四：动物实验室工程

专业工程五：医用气体工程

专业工程六：医疗辐射防护工程

专业工程七：医用中央分质供水工程

专业工程八：机器人物流工程

专业工程九：10KV 备供电工程

专业工程十：园林绿化、景观、室外照明

专业工程十一：标识工程（含室外标识标牌、楼宇字体、泛光照明、室内标识、车库交通划线标识等）

专业工程十二：信息化机房工程

专业工程十三：厨房工程（不含餐厅部分）

专业工程十四：低温药库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专业工程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第 72 条工程变更规定确定价格。经造价工程师确认专业工程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本工程不设立提前竣工奖。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6 条相关约定。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本工程不设立优质优价奖励。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本合同，删除。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68.1.1 暂定合同价款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价款执行。

68.1.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的方式，除招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可调整的价款外，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6）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 69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4 审批与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影响工程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及变更工程，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竣工结算办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进行部分修订，明确结算计价办法，执行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条款：

①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总价即为合同总价；当投标单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时，该清单项目的中标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注：单价不变是指清单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或品牌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或品牌在同一档次（或更高）的情况下，清单项目单价不变。若建设单位指定清单项目的主要材料的质量或品牌档次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或品牌档次，则仅按实调整该清单项目的主材价格，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其它不变。】当投标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时，该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按该清单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中标价总额-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总额-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100%进行修正，修正之后的投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单价依据。工程量清单数量依据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按专用条款第62.1款工程量计算标准来开展计量工作，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或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在得到建设单位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后，由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现场签证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须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现场代表三方签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项目工程量清单实际数量乘以项目结算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

②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项目主要材料发生变化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只对项目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换算，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中的主材单价，其它费用不变，即调整后的清单单价=投标单价+材料价差*(1-投标下浮率)。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

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主材表中没有的材料，其单价则按施工期广州地区材料市场该项材料的实际价格予以调整。

③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等及其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定，投标下浮率=【(中标价总额-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总额-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100%；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予以调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最终以广东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核准后确定。

④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⑤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费率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⑥土方类别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⑦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计取，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不参与投标竞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⑧措施项目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不含模板)，投标人投标的措施方案被视为是合理可行的，其报价被视为已包含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措施项目费不因总价合同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价款调整、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而调整，实施过程中不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措施项目错漏与偏差、工作内容增减、物价波动而调整，结算时仅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措施项目实质性变化引起费用增减而相应调整。

⑨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不参与投标竞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调整。

⑩ 本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政府授权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可调整合同价款（但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约定为包干价格的项目以及合同内综合单价不因此调整）。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取其中低值计价。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① 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② 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变更时，计算主材（设备）价差，即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主材（设备）价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消耗量。其中，主材（设备）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设备）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设备）价格，变更后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9 条约定计价。

(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等及其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变更工程单价。其中：

①人工费单价、材料设备单价、机械台班单价:

- a. 采用投标书中的价格（投标书中相同名称的人工费单价、材料设备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中低值）；
 - b. 如果投标书中没有新增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新增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采用施工时期相应《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投标报价浮动率；
 - c. 如果《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适用的新增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市场询价，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第49条确定新增主要材料设备单价；
- ②辅助材料费及其它机械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基价计算；

③管理费与利润费沿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关项目的最低费率，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工程的费率可参考，则按相应定额基价中管理费用与利润×投标报价浮动率。

④投标报价下浮率 = 【(中标价总额—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 /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100%；

⑤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中没有适用于新增项目的定额子目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组织市场询价、竞价等方式定价。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删除通用条款的72.5条内容，如果因为发包人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对承包人不予补偿。

72.6 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不增加造价。当发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出指令）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同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增加。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通用条款的本款内容不适用本合同。并改为以下内容：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

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价；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取其中低值计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及预算包干费的方法：措施项目费用及预算包干费不调整。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5 无权索赔：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合同通用条款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时，则工程结算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74.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索赔：

(1) 发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承包人（同时抄送其担保银行），并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考虑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2) 限期届满，承包人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的，发包人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专用条款第 28.1 款约定的保函出函银行。

(3) 发包人向银行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承包人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直接扣取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或者直接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4) 如果通过扣取履约保证金和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按专用条款第 28.9 和 28.10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补充提交履约保函和履约保证金。

(5) 如果通过扣取履约保证金和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工程款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发包人将按专用条款第 86 条的约定处理。

74.9 损失控制：出现索赔事件时，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因工程变更需要调整施工时间，或出现停工情形时，承包人应调配施工人员、施工机具进退场。除发包人书面要求施工人员驻留现场外，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人员停工误工费用及施工机具停滞费用（租赁费用）。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由于施工场地、设计或发包人要求发生变化，承包人需要申报现场签证调整价款。施工场地、设计或发包人要求没有发生变化时，发包人不办理现场签证。

75.2 现场签证项目计价：按 72 条工程变更条款约定执行。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现场签证必须在 7 天内报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未经过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不发生效力，即不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未按时申报现场签证，视为不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76.1.1 调整价格幅度：在合同履行期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对比投标期间（开标前 28 天）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涨落超过±10%，调整超过±10%部分材料价差。物价涨落±10%以内的风险双方各自承担，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10%时，不予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10%时，下跌超出 10%部分退回发包人。

76.1.2 调整材料范围：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每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中的材料，仅限于钢材（钢筋、钢管、型钢）、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电线、电缆。

76.2 人工费和机械台班价格涨落均不予调整。

76.3 调价办法

76.3.1 按上述调价原则和调价范围确定的需调整项目，均以季度为单位核算各个季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此工程量计算出投标期与实际施工期价格信息的涨落幅度 $>\pm 10\%$ 的价差部分，计算得到总价差后再计算税金，不再计算其他费用，原合同清单内的综合单价仍保持不变。如下公式：

(1) 当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期综合价

①当施工期综合价与投标期综合价涨幅超过 10% 时，实际调差=（施工期综合价-投标期综合价 $\times 1.1$ ） \times 投标报价 \div 投标期综合价；

②当施工期综合价与投标期综合价降幅超过 10% 时，实际调差=（施工期综合价-投标期综合价 $\times 0.9$ ） \times 投标报价 \div 投标期综合价。

(2) 当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期综合价

①当施工期综合价与投标期综合价涨幅超过 10% 时，实际调差=施工期综合价-投标期综合价 $\times 1.1$ ；

②当施工期综合价与投标期综合价降幅超过 10% 时，实际调差=施工期综合价-投标期综合价 $\times 0.9$ 。

76.3.2 在工程结算时，核定主要材料价差并随工程结算尾款一起支付。

76.3.3 每季度已完施工节点的划分和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在各季度结束后，及时将本季度已完成的施工节点及相应的工程量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审核、确认，作为今后结算及调价的依据。调价因素不作为承包人工期索赔的影响力因素。

76.5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款的限制：通用条款的本款内容不适用本合同，删除。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增调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与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监理工程师与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28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与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时，工程结算时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如果发包人延迟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时，则承包人有权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报告后第 60 日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

78.3 此款改为：如果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其已按相关合同规定对雇员劳务工资、专业分包人已完成工程和供货商已提供材料设备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支付凭证又无正当理由（承包人未能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的，亦视为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承包人未有向雇

员、专业分包人、供货商支付。

78.4 此款改为：

如果承包人不按雇员劳动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不按分包合同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货商货款的，除非承包人有合理原因

（需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可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 (2) 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专业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货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7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如果因承包人延期支付分包工程价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被媒体曝光的，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

78.5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特殊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统一申请，原则上由发包人将分包工程价款支付给承包人，但承包人应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后 14 天内支付给分包人且向发包人提供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应得的任何款项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授予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权利，且由承包人承担应付工程价款的全部税金（即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发票）。

78.6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预付款

通用条款的本款内容不适用本合同。

79.1 预付款约定: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合同签订并施工进场后,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 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10%, 分 2 笔支付(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开工报告后 15 日后可申请第 1 笔预付款, 金额为预付款总额的 50%; 地下室结构基本完工, 且地上工程第一层结构混凝土浇筑完成、第二层结构施工期间, 可申请第 2 笔预付款, 金额为预付款总额的 5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按照专用条款第 28.1 款规定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提交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向监理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1.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抬头名称须与承包人合同签约名称完全一致;
2. 保函类型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 不得包含任何附加索赔条件或限制条款;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5 天内完成核实(重点核查保函名称一致性、银行资质、保函条款合规性及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 并报造价工程师复核(3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造价工程师复核通过后报发包人审批(5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咨询师审核通过后报发包人审批(5 天内出具审批意见), 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通用条款内容不适用本合同, 删除。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1. 每笔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支付第 5 个月开始逐月扣回, 每月按已经支付额的预付款的 20% 扣回;
2. 若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当期应扣预付款, 差额部分累计至下月继续扣回, 且累计未扣回金额不得超过预付款总额的 30%;
3. 主体结构工程封顶前必须完成预付款全额扣回(若封顶时仍未扣完, 需在封顶当月一次性抵扣完毕)。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提前解除时, 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 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自筹资金返还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逾期未返还的, 以未抵扣完的预付款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的 2 倍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80. 安全生产措施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内容及范围：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此项费用合同内实行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调整。

(2) 安全生产措施费_____（元）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专款专用，不得挪为他用。

80.2 约定支付方式

(1)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符合开工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批准后，支付该项费用的 50%，即_元；50%以月度安全文明检查评价结果为依据，按月进度款的比例支付。

81. 进度款

通用条款的 81.1 至 81.6 款不适用本合同，工程款支付按以下约定：

(1) 本工程实行按月拨付，承包人按当期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同意计量的工程量，申请支付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定后，向财政部门递交付款申请。

a.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公式：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80%-应扣款。

b. 进度款中应扣款项：预付款、违约金、罚款、农民工工资专款等。

c. 农民工工资专款：按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15%拨付至专项账户。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款（含预付款、进度款及劳保金等发包人代付款项）的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5%；工程竣工结算经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其授权机构）审定，且完成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则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若在审定结算前，发生 63.2 约定暂列金额使用的情形，则相应阶段的最高累计支付限额，计算基础可不扣除暂列金额。

(3) 工程变更款（含现场签证款）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初审，待付的工程变更款累计达 200 万元时，随当月进度款办理一次支付手续，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初审额的 80%付款；剩余部分随工程结算尾款支付。

(4) 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另行支付除外）和其他项目费的计算方式：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占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的比例计算，且不超过该项措施项目的投标合价。由 68.2 款约定造成的合同价款调整的相应措施项目合价在进度款支付中不调整，待本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

(5) 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当需要承包人管理或配合服务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场后，专业分包单位按相应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费×按该工程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即当月度完成该专业分包工程价款占该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总价的百分比】计算支付。

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计费基础为发包人另行发包专业项目中标价，计费费率为 2.0%。

(6) 承包人应保证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中的计量及计价数据具备相当的准确度，若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数据与发包人核定数据相比，差值超过 10%（不含 10%）范围，承包人应按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7) 如果发包人未按以上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递付款申请书时，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时限按其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时间不作为承包人延长工期或提出索赔的依据及理由。

(8)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进度款额度有异议时，暂以造价工程师审核数额为准。

(10)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或以前签发的支付证书有瑕疵，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某一期工程款支付证书中扣除该项价款。

(11)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①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进度款的 15%优先拨付至该账户；②工资由发包人代发或监理单位监督发放，

每月提交工资支付台账；③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资的，发包人可从进度款中直接划转支付。

82. 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期限：

通用条款 82.2——82.5 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82.2 承包人提交结算文件要求：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格式及内容，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份。

82.3 结算文件初审限制：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结算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在承包人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含补充资料）且资料完整情况下，监理工程师的初审工作应在 180 天内完成。

82.4 结算文件复审及终审限制：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初审后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委托造价工程师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报造价工程师复审，造价工程师的复审工作应在 180 天内完成。

(2) 按相关规定，本项目结算书需要报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其授权机构）进行最终评审，终审时间及期限安排按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其授权机构）规定执行。

82.5 拖延结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拖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包人承担一切与此相关的责任及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两年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及配套结算资料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根据现有工程资料编制工程结算书，承包人不配合对数，或不存在数据错误不确认第三方编制的工程结算书时，以第三方核定结算额报送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其授权机构）进行结算终审。

82.6 承包人应按照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其授权机构）结算审核提交资料

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结算书；
-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 (3) 钢筋抽料表；
- (4) 工程施工合同；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 (7)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 (8)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 (9) 图纸会审纪录；
- (10) 设计变更单；
- (11) 工程洽商记录；
- (12)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3) 会议纪要；
- (14) 现场签证单；（需提供原件核对）
- (15)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6)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8) 乙供材料合格证，甲供材料证明；
- (19) 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20) 其他结算资料；
- (21) 资料移交签收表。

82.7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合同价为主要部分，第二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最终施工图纸未含部分）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

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

(3) 工程施工合同：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4)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在结算评审中不予考虑。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竣工图纸与实际相符，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旦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应承担违约责任。

(5)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材料进场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6)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7)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发包人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

(8)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右上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9)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右上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

有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0)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右上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盖章确认。

(11)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连续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承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2)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施工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3)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5)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建设单位代为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6)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83. 结算款

通用条款的 83.1 至 83.5 款不适用本合同，工程结算款支付按以下约定：

83.1 结算款支付:

竣工结算文件经终审完成后，且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备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申请表和发票后 14 天内办理工程结算款支付手续，累计向承包人支付（含所有款项）至工程结算款（含补充合同、协议）的 97%，保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83.2 结算款支付限制:

以发包人委托的有关审核单位（部门）审定结算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等确认，且收到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申请表和发票后，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手续，按第 78.2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时限按其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时间不作为承包人延长工期或提出索赔的依据及理由。

84 质量保证金

84.2 约定质量保证金: 结算款（含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1）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且承包人提交结算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经承包人申请，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定后，向财政部门递交质量保证金付款申请。

（2）缺陷责任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组织验收，无质量问题的 7 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质保金（预留 3% 的防水工程质保金除外）；需修复的，承包人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通用条款不适用本合同，修改为以下内容：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果能够达成仲裁协议时，通过仲裁解决，不能达成仲裁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对具备施工条件的部位不组织施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或要求承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必须在撤场。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87. 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87.3.1 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全部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全部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合同即解除。

②承包人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4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14 天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合同解除通知生效后，发包人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⑤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87.3.2 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 14 天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7.3.3 合同解除的，承包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

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项目的保修责任。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发包人有权在尚未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87.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

- (1) 发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56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专用条款第 35.4 款规定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84 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多次催告后，发包人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84 天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履行支付工程款的义务，经承包人催告后 84 天内仍未办理向财政部门或银行递付款申请书手续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84 天的；
- (7) 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7 解除合同约定：

- (1)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如果承包人拒绝签收时，以邮政特快专递 EMS 发出后 3 日)，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 (2)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设施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承担。
- (3)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如果承包人拒绝签收时，以邮政特快专递

EMS 发出后 3 日), 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否则, 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由于合同解除导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7.8 合同解除后资料移交: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 还必须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87.9 合同解除后的保密约定: 合同文件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解除, 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 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通用条款修改为: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 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按施工进度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 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直接投入到施工现场, 尚未形成成品(尚未完全达到合同计价条件的半成品)的费用;
- (4) 根据第 31.3 条 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 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 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否则, 以未扣完的款项为基础, 按每天 1‰ 标准承担违约金。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暂停向

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否则，以未扣完的款项为基础，按每天 1‰ 标准承担违约金。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按 88.2 条支付相关款项。

88.5 如果发生合同解除情形时，发包人可以采取拍摄视频或照片方式保全证据，记录实际施工进度，并邀请公证机构现场公证整个取证过程。保全证据后，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撤离现场，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逾期撤场违约责任。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保修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按规定

承包人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且发包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如触犯法律，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94.2 合同份数：共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

94.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二）是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应共同遵守。

95. 合同备案：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本合同。

96 违约责任

96.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不按时办理支付工程预付款手续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8.2 条承担利息（即违约金）；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不按时办理支付工程进度款手续的，按专用条款第 78.2 条承担利息（即违约金）；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办理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款手续的，按专用条款第 78.2 条承担利息（即违约金）。

96.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如发生违约行为，承包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6.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整改。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须按该通知要求进行改进工作。

(2) 限期改正。承包人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3) 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发生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3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5 万元/次。

(4) 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应当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次。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

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88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6) 赔偿损失。

(7)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除合同专项约定外，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 整改通知及限期改正通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即生效。一般违约责任通知书由发包人基建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严重违约及以上违约事项的《违约责任通知书》由发包人领导机构决定。《违约责任通知书》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工程师发出。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

96.2.2 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分包部分合同价款的 5%-15% 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要求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另行发包相关项目，承包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如果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由于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等）曝光的，或者被行政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分包部分合同价款的 5%-20% 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要求承担违约金。

96.2.3 承包人在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或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进驻施工场地（以项目管理机构、工人、施工机械进入为准），每延误进场一天，每天按总建筑面积 $\times 1.5$ 元/ m^2 （不少于 1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2)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或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天内，承包人办理完成开工手续并组织开工，每迟延开工 1 天，每天按总建筑面积 $\times 1.5$ 元/ m^2 （不少于 1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3)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86 条约定单方停工的, 或对具备施工条件的部位不组织施工, 每天按总建筑面积×1.5 元/㎡ (不少于 15 万元/天) 承担违约金。拖延工期达 70 天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内全部撤场, 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4)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 (整体竣工时间及节点工期) 延误时, 每天按总建筑面积×1.5 元/㎡ (不少于 15 万元/天) 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赶工措施, 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 承包人应进一步修改完善。延误超过 7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最终总工期未延误, 发包人退还“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如果最终总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退还“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5)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 不论索赔是否有据, 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 否则,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6) 恶意停工: ①以非实质性争议 (如单项签证金额不足合同总价 1%) 为由停工; ②经催告后无正当理由逾期复工; ③虚构停工事由胁迫发包人让步”施工过程中或部分工程开工前, ④承包人就合同约定外的额外要求 (如提高工程款、变更施工范围) 提出主张, 发包人明确不同意或部分不同意后, 承包人以停工为要挟的停工行为; ⑤因承包人 擅自停工及恶意停工。承包人擅自停工累计超 70 天 (经催告后 14 日内未复工); 承包人恶意停工累计超 30 天 (经告后 7 日内未复工). 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7) 违约金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96.2.4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材料 (包括绿化苗木) 使用违约责任

按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抽查不合格的, 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 同时对该批次材料须扩大范围、增加双倍数量抽检, 若仍不合格, 则该批次材料视为不合格。对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材料批次,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 并运出施工现场; 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还应按

该批材料价值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最少不低于 1 万元。

（2） 施工质量违约责任

对每次施工质量的抽查，如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许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累计发生 3 次检查不合格，承包人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3） 分项工程质量控制点检查

按照质监部门、监理单位及有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对各分项工程必须报验检查的各类质量控制点，实行先自检后申请报验的程序，并对自检结果负责。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每不合格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三次及以上检查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分项工程，工期不予顺延。

（4） 竣工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工程竣工验收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时，必须无偿返修，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②工程返修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经鉴定不影响工程使用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5%承担违约金。

③工程返修后，仍不能验收合格且影响使用时，承包人按合同总的 1.3 倍承担重建赔偿责任。

④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问题，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10%承担违约金。

⑤上述质量问题造成工期延误时，还应按合同条款第 96.2.3 条承担违约责任。

96.2.5 承包人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现场垃圾应当天清理，不得过夜，必要时用水冲洗，保证清洁卫生，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发包人及监理将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如未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承包人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96.2.6 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2)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等）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主要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一级重大事故，违约金 200 万元；发生二级重大事故，违约金 150 万元；发生三级重大事故，违约金 100 万元；发生四级重大事故，违约金 50 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96.2.7 承包人主要人员到位或更换方面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更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到位或擅自更换，违约金标准为 150 万元；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更换，违约金标准为 90 万元/人；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不到位或擅自更换，违约金标准为 30 万元/人。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驻工地现场办公并参加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外，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或不参加会议，每日（每次）违约金为 6000 元；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在现场或不参加会议，每日（每次）违约金为 4000 元/人；安全员不在现场，每日（每次） 2000 元/；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工

作时间不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对于 20 天驻场时间，每少 3 天驻场时间，还需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安全员不在现场不行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以监理周报及会议纪要为准。

(3) 如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有兼职情况，承包人必须立即撤换该人员，同时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且新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资质。

(4) 如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人员，承包人拒不执行，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该人员不到位（不在现场）承担违约责任。

96.2.8 承包人逾期撤场的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或提前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 14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出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撤走全部人员，并保证场内的清洁。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如逾期拆除、移交或清理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占用、留置工程，或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的继续施工。如逾期撤场或干扰发包人继续施工，按工程总建筑面积，每天 2.0 元/ m^2 标准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对未撤场的设备、材料遗失问题自行负责。

无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提前撤场的，承包人必须在撤场的同时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令的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否则，承包人还需要承担“承包人在档案管理方面违约责任”，发包人不再退还承包人的竣工档案保证金。

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96.2.9 造价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不平衡报价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不平衡报价项目确定原则：

在投标报价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部分项目综合单价高

于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130%，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70%，则认定该项目报价为不平衡报价。

②不平衡报价项目修订：工程签约时或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在中标总价范围内调整“不平衡报价项目”综合单价。

(2) 进度款偏差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进度款计量及计价数据与发包人核定数据相比，差值超过 10%（不含 10%）范围，承包人应每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3) 结算款偏差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与本工程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价相比，差值必须控制在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款的 10% 范围内，如超出该范围，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按终审价核减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4) 结算资料虚假或不一致的违约责任：

a.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内容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不一致时，承包人按两份资料所涉造价差额的 3 倍承担违约责任。

b. 承包人在结算评审或造价鉴定时，提交的工程签证、联系单或施工记录等涉及工程量的文件与施工过程中签认同类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按两份资料所涉造价差额的 2 倍承担违约责任。

c. 工程变更、联系单或施工记录等涉及工程量的文件没有总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名时，该签证、联系单或施工记录不得作为增加造价的结算依据，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96.2.10 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分包工程款及材料设备款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一旦发现，即给予书面警告。若分包人投诉有效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造成停工误工的，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方面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被工人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3)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支付拖欠的款项，导致工人采取停工、集聚围

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或被新闻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等）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留并直接支付给民工，承包人对此应给予配合，提供相关工资支付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类事件发生 3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债权人（统称“第三人”）的关系，如果承包人原因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留并直接向第三人支付相关的款项。

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工人工资，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款等原因所引起涉及发包人的法律纠纷，在处理法律纠纷过程中，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6.2.11 承包人在档案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每发现三次，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影响工程竣工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影响进度款计量支付与工程结算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暂扣合同总价 2% 作为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保证金。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发包人在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档案后（或发包人接收无异议后）15 日内无息返还承包人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承包人不能完成竣工文件备案工作，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保证金，作为承包人在档案管理方面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

96.2.12 承包人提供本项目凭证、发票等资料“真实性与准确性”方面的违约

责任:

在解决工程变更、工程索赔或争议事项时，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评审、审计、调查等工作时，发包人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相关凭证、发票，承包人不能全面地、真实地提供人相关资料时，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0.01%—2% 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要求承担违约金。影响工期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96.2.13 违反机械、设备投入约定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的各阶段，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对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检查其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承包人违反投标承诺，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则各阶段投入设备每少 1 台（套），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方面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96.2.14 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总包管理配合义务时，无权收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和严重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总包管理配合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96.2.3 条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96.2.15 其他: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未按要求整改时，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7. 其它

97.1 财政评审、审计、监察及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相关意见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一：机构设置、投入的人员和机械设备
-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三：履约银行保函
- 附件四：预付款银行保函
-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 附件七：工程界面划分
- 附件八：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九：安全责任书
- 附件十：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补充协议
- 附件十一：项目工程款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附件一：机构设置、投入的人员和机械设备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三：履约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_____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鉴于（以下称承包人）已于年____月____日与贵单位订立合同编号为的《 》（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合同价款（不含专业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向贵单位履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贵单位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承诺投入的人力资源、仪器设备、服务职责、服务质量及服务期等。

我行承诺如下：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需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单位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行立即予以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单位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见索即付。
2. 我行放弃贵单位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 我行进一步同意，在贵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我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责任期结束12个月时止，责任期为：____。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件四：预付款银行保函

预付款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 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 合同项下之 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 意就申请人按照 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 可撤销、不可转让的 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 预付 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 诉讼费用 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三个工作日止，最迟不 超过 年 月 日 (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后的第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如果付款通知的收件地址发生变更，开立人要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益人；若收件地址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受益人，受益人发送原地址即视为送达开立人。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七、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八、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村珠岗路两侧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方、乙方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代建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规定相同。

委托人（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公章）受托人（乙方）：（公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工程界面划分

工程界面划分

一、说明：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他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二、招标范围工作界面：

本次招标范围与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界面划分具体如下(因文字描述发生界面分工有歧义时，以建设单位的解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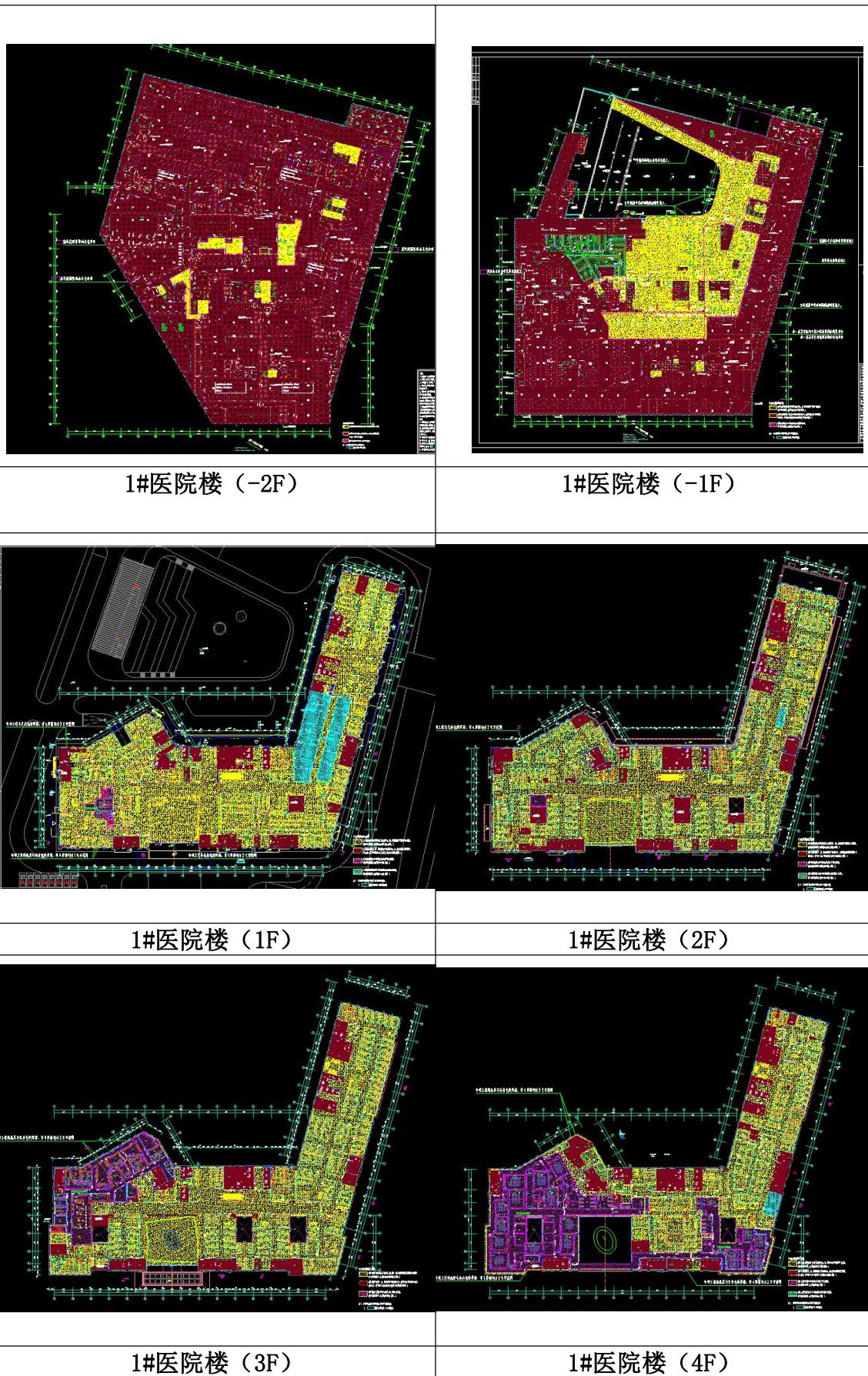
总体范围描述（具体详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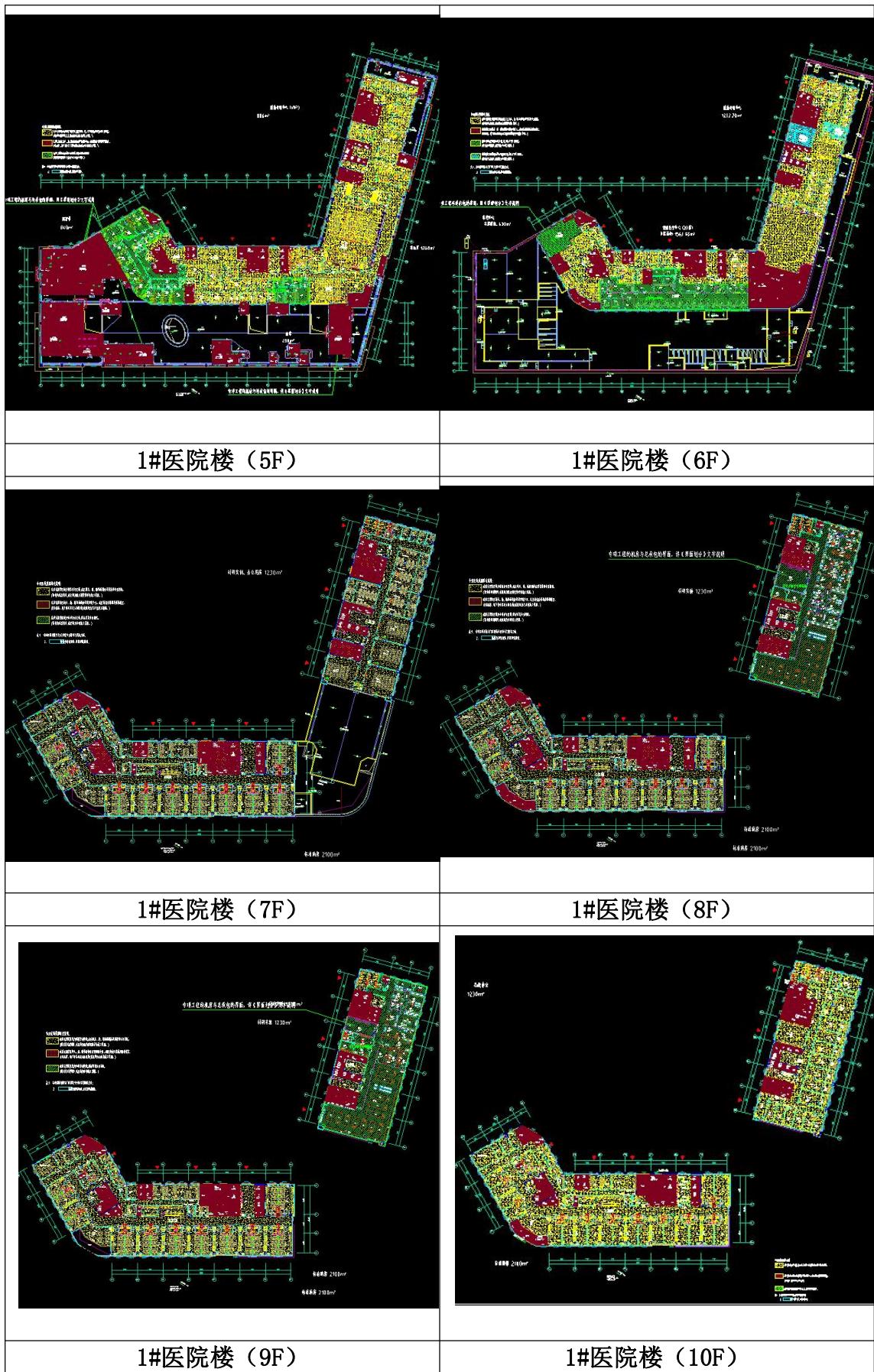
专业 / 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专项单位（有具体平面范围）	专项单位（无具体平面范围）
总体范围描述	地下： 1. 负二层除电梯厅外的区域； 2. 负一层除电梯厅、厨房、餐厅、室外走廊、迎客大厅（含卫生间）外的区域； 3. 不含地下室车库地面划线； 地上： 1. 除医疗精装及专项外的区域； 2. 医疗精装及专项区域内的机房砌体工程； 3. 所有机房由总承包负责，不含信息机房及医疗辐射防护工程机房室内装饰； 4. 全部的幕墙、外窗部分的防护扶手； 5. 室外工程：除绿化种植土和苗木种植及树池、汀步、小品、草坪灯等园林绿化工	（一）医疗精装修工程 地下： 1. 负二层电梯厅； 2. 负一层电梯厅、餐厅（含取餐柜台）、室外走廊、迎客大厅（含卫生间）； 地上：除楼梯间及楼梯间前室、管井、电梯井道、设备房、庭院、阳台、活动平台、屋面机房和专项范围外的区域。	（二）医用净化工程（含手术室、ICU） （三）实验室工程（含检验科实验室、病理科实验室、科研实验室） （四）动物实验室工程 （六）医疗辐射防护工程 （十三）厨房工程（不含餐厅部分） （十四）低温药库 （十五）电梯工程	（五）医用气体工程 （七）医用中央分质供水工程 （八）机器人物流工程 （九）10KV 备供工程 （十）园林绿化、景观、室外照明 （十一）标识工程 （十二）信息机房工程

专业 / 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专项单位（有具体平面范围）	专项单位（无具体平面范围）
	程之外的院区内合理标高土方回填、道路、综合管线、给排水、防洪等【以路缘石为界限（含路缘石）】。 <u>6. 高低压配电工程：</u> 从开关房高压柜（不含高压柜）出线后的高低压配电系统由总包负责。			
说明	除医疗精装修及专项范围外的均为总包范围，土建、装修、机电（专项工程详专项界面划分）、园林建筑等工程如无特殊说明均由总承包实施。			

附：界面范围（详界面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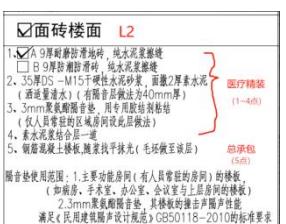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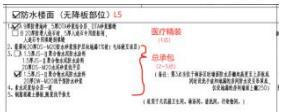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号	规格	备注
01	图例说明	JMML-01	A3	
02	第一层平面图	JMP-01	A0	
03	第二层平面图	JMP-02	A0	
04	东立面图	JMP-03	A0	
05	二层东立面图	JMP-04		
06	三层东立面图	JMP-05		
07	南立面图	JMP-06		
08	东剖面图	JMP-07		
09	六层东立面图	JMP-08		
10	七层东立面图	JMP-09		
11	八层东立面图	JMP-10		
12	九层东立面图	JMP-11		
13	十层东立面图	JMP-12		
14	十一层东立面图	JMP-13		
15	十二层东立面图	JMP-14		
16	十三层东立面图	JMP-15		
17	十四层东立面图	JMP-16		
18	十五层东立面图	JMP-17		
19	南立面图	JMP-18		





	
<p>1#医院楼 (11F)</p> 	<p>1#医院楼 (12F)</p> 
<p>1#医院楼 (13F)</p> 	<p>1#医院楼 (14F)</p> 
<p>1#医院楼 (15F)</p> 	

(一) 医疗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 / 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备注(例, 具体详建筑、装修专业图纸)
1	顶棚	<p>1. 无吊顶区域的砂浆找平层、防水层(如有)；</p> <p>2. 负一层除电梯厅、厨房、餐厅、室外走廊、迎客大厅(含卫生间、含落客区界面处)外的区域天棚装饰工程；</p> <p>3. 负二层除电梯厅外的区域天棚装饰工程。</p>	<p>1. 吊顶(含饰面层、龙骨、填充物等)；</p> <p>2. 涂料(涂料及腻子)；</p> <p>3. 负一层电梯厅、餐厅、落客区、迎客大厅(含卫生间、含落客区界面处)的吊顶(含饰面层、龙骨、填充物等)、涂料(涂料及腻子)；</p> <p>4. 负二层电梯厅的吊顶(含饰面层、龙骨、填充物等)、涂料(涂料及腻子)。</p>	 
2	楼地面	<p>1. 楼地面做法 L2 (中 5 做法)；其他地面做法(除降板区域外)水泥砂浆/细石混凝土找平层；</p> <p>2. 防水地面无降板部位的防水工程，做到防水层水泥砂浆保护层(如楼地面 L5 中 2-5 做法)；</p> <p>3. 卫生间沉箱的防水工程、埋管(含沉箱二次排水)、回填，做到水泥砂浆找平层(如楼地面 L3 中 4-11 做法)；</p> <p>4. 其他区域的降板一次防水(如需要)，做到水泥砂浆找平层(如楼地面 L3 中 6-11 做法)；</p> <p>5. 地上部分室外的地面面层铺贴装饰工程；</p> <p>6. 负一层除电梯厅、厨房、餐厅、室外走廊、迎客大厅(含卫生间)以外的区域，由总包完成所有的地面装饰工程施工；</p> <p>7. 负二层除电梯厅外的区域，由总包完成所有的地面装饰工程施工；</p> <p>8. 负责楼地面洞口预留及加固。</p>	<p>1. ±0.00 以上所有地面面层铺装；(详总体描述的部位)</p> <p>2. 负一层电梯厅、餐厅、室外走廊、迎客大厅(含卫生间、不含落客区界面处)的地面面层铺装；</p> <p>3. 负二层电梯厅的地面面层铺装；</p> <p>4. 卫生间二次防水、防水层水泥砂浆保护层(如楼地面 L3 中 1-3 做法)；</p> <p>5. 其他区域的降板回填、水泥砂浆找平层、二次防水，防水层水泥砂浆保护层(如楼地面 L3 中 1-5 做法)。</p>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备注(例, 具体详建筑、装修专业图纸)
3	墙面	<p>1. 所有实体砖墙的砌体工程（含 ALC 墙板）和批荡工程、墙面防水（如有）、防水层水泥砂浆保护层（如有）、墙面保温凝胶（如有）（如墙面 N4 中 2-9 做法、墙面 N8 中 2-5 做法）；</p> <p>2. 室外的装饰工程（含室外走廊外墙面）；</p> <p>3. 消防箱入墙，临界面必须平整；</p> <p>4. 负责内、外墙一次洞口预留；</p> <p>5. 预留墙洞口的一次封堵；</p> <p>6. 卫生间、淋浴房等需要防水区域的墙面防水、防水层水泥砂浆保护层。</p> <p>7. 负一层除电梯厅、厨房、餐厅、迎客大厅（含卫生间、含落客区界面处）外的区域墙面装饰工程；</p> <p>8. 负二层除电梯厅外的区域墙面装饰工程；</p>	<p>1. 墙面饰面工程（含涂料、墙面砖及装饰板）；</p> <p>2. 墙体的腻子、涂料；</p> <p>3. 墙身饰面板；</p> <p>4. 所有管道的包管（图纸上有表达）；</p> <p>5. 墙洞口的二次封堵；</p> <p>6. 负一层电梯厅、餐厅（含取餐柜台）、迎客大厅（含卫生间、含落客区界面处）的墙面饰面工程（含涂料、墙面砖及装饰板），负一层的玻璃隔墙；</p> <p>7. 负二层电梯厅的墙面饰面工程（含涂料、墙面砖及装饰板）。</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砖内墙面(有内保温面) N4</p> <p>1. 施工专用胶粘剂贴面砖, 专用填缝剂填缝 2. 素水泥浆一遍 3. 20#聚氯乙烯胶泥 (毛板嵌入该层) 4. 5#P-1-M1水泥砂浆找平 5. 2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刮抹满布, 分3遍成活 6. (负二层) 需要防水时 7. 涂挂聚合物防水涂料 (1×20×20), 使用水泥钉钉住 8. 素水泥浆一遍或专用界面剂一道 9. 搽浆, 清理基层 (聚氯乙烯胶泥, 外墙的耐酸基层, 砂浆, 墙面, 涂料, 油漆, 污染层) 注: 重新开槽的基层, 卫生间, 厨房, 餐厅, 会议同, 防物同, 污染层 进底同, 开水间, 设备转换层, 防潮层同 负一层进底同, 厨房同</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LC墙板 面砖内墙面(无保温) N8</p> <p>1. 施工专用胶粘剂贴面砖, 专用填缝剂填缝 2. 2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刮抹满布, 分3遍成活 3. (仅用于需要防水时) (毛板嵌入该层) 4. 涂挂聚合物防水涂料 (1×20×20), 使用水泥钉钉住 5. ALC墙板, 清理基层 1, 2, 3, 4, 5.</p> </div>
4	强电工程	<p>1. 从低压柜出线开始到楼层配电箱；由楼层配电箱到入户配电箱（含公共照明配电箱）；包含配电箱箱体及元器件、配线配管、线槽桥架；</p> <p>2. 楼梯间前室照明及插座；</p> <p>3. 地上各层设备间、各类管井由总包负责；</p> <p>4. 地下室电梯前室、餐厅、厨房、落客区、迎宾大厅、室外连廊只预留到用电配电箱，其他区域的均由总包负责。</p>	<p>1. 公共区域从总包单位预好的配电箱出线后的所有内容；</p> <p>2. 除所有非设备间及各类管井外，总包单位预好的配电箱出线后的所有内容。</p>	
5	弱电工程	1. 全部弱电系统，按精装要求开孔布点。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备注(例,具体详建筑、装修专业图纸)
6	门	1. 所有消防箱门; 2. 所有防火门; 3. 消防门、设备机房、通风井道等无饰面的功能门。	1. 个别需要饰面的消防箱外装饰门; 2. 病房门、诊室门、门诊大堂门、电梯门套; 3. 所有带饰面的门及防火门外侧的饰面层; 4. 卫生间门。	
7、	消防专业	全部的消防系统。	消防喷淋、烟感末端整体协调安装点位、配合开孔、收口。	
8	通风系统	全部的通风系统。	通风系统末端整体协调安装点位、配合开孔、收口。	
9	空调水	全部的空调水系统。		
10	机房及基础	1. 负责设备基础（冷热源机组、屋面空调机组等的设备基础）、屋面机房搭建、楼板风管、水管留孔开孔等土建工程； 2. 机房内装修。		
11	给水	地上部分：阀门或水表组之前属于总承包单位工程范围，以楼层间管道井第一个给水阀门为界： 1. 如第一个是水表组就以水表组（含水表和阀门）为界；2. 如第一个阀门就以阀门为界（含阀门）。 地下部分：±0.00 以下地下室部分均属于总承包单位（迎客大厅、餐厅、厨房区域除外）。	地上部分：以楼层间管道井第一个给水阀门（或水表组）为界，不含阀门（或不含水表组）之后属于精装单位工程范围。 地下部分：±0.00 以下地下室（迎客大厅、餐厅区域）以入户第一个水表组后为界属于精装修单位（不含水表和阀门）。	

序号	专业 / 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备注(例, 具体详建筑、装修专业图纸)
12	排水	1. 地上部分: 图纸所示排水部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需预留连接洁具的排水立管)。 2. 地下部分: 图纸所示排水部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除地下室厨房区域外; (迎客大厅、餐厅需预留连接洁具的排水立管)。	1. 地上部分: 洁具购买及安装。 2. 地下室迎客大厅、餐厅区域卫生间洁具购买及安装。	
13	其他	1. 全部的幕墙、外窗部分的防护扶手; 2. 楼宇字体点位预埋; 3. 总承包施工范围内的灯具; 4. 所有管道井及内部的竖向管道(含金属管道及防火、保温等包裹)。(医用气体、医用纯水管线除外)。	1. 所有固定家具; 2. 地上部分所有洁具及五金配件; 3. 医疗精装施工范围内的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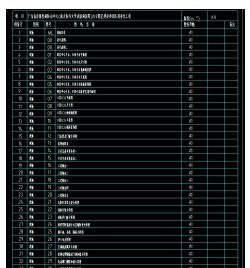
(二) 医用净化工程(含手术室、ICU)

(三) 实验室工程(含检验科实验室、病理科实验室、科研实验室)

(四) 动物实验室工程界面划分

1. 总承包单位与医用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实验室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 / 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用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实验室工程专项单位	备注(例, 具体详专项等专业图纸)
1	墙体	1. 总承包与专项区界限处, 总承包施工范围内的装修工程; 2. 专项区域内的实体墙砌筑、批荡; 3. 所有管道井及内部的竖向管道(含金属管道及防火、保温等包裹)。(医用气体、医用纯水管线	专项区界限处及专项区域内 的轻质隔墙。	医用净化工程图装 修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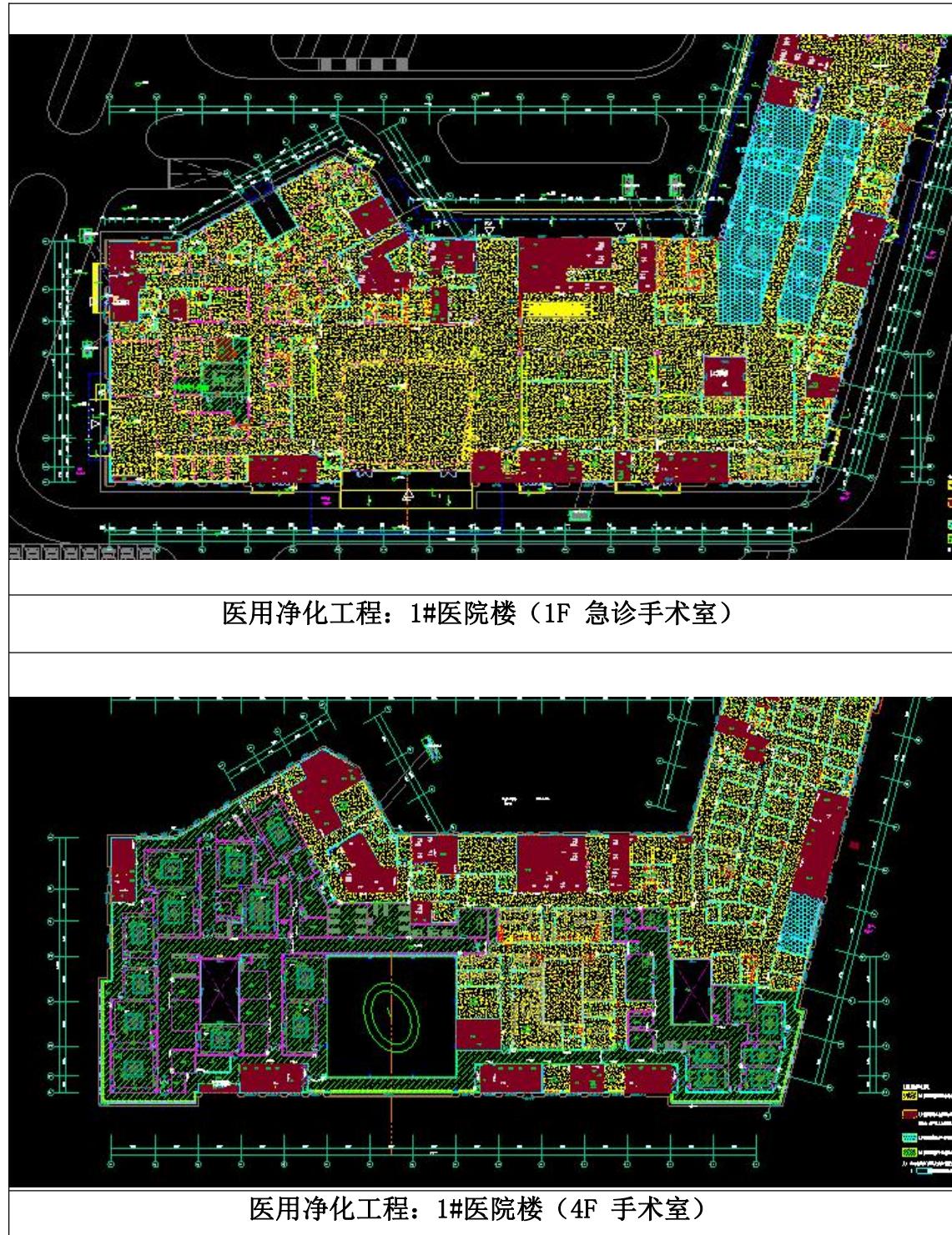
序号	专业 / 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用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实验室工程专项单位	备注(例, 具体详专项等专业图纸)
		除外)。		实验室工程图装修 纸目录
2	分界 处门 窗及 范围 内的 门	1. 预留门洞； 2. 凡界限处隔墙上防火门。	1. 凡界限处隔墙上净化气密 门统一由医疗专项净化单位 完成, 门板颜色与外区颜色 一致(详精装要求)； 2. 专项区域内所有门。	
3	墙体 开孔 及封 堵	负责外墙洞口预留。	负责专项区域内墙开洞, 及 内墙、外墙洞口封堵。	
4	管井 防火 门	管井防火门。	管井防火门外侧的装饰门。	
5	地面		负责专项区域内地面沉降层 回填、地面找平、防水(如 有)、埋管及装修。	
6	地面 开孔 及封 堵	负责地面洞口预留及加固。	负责地面洞口封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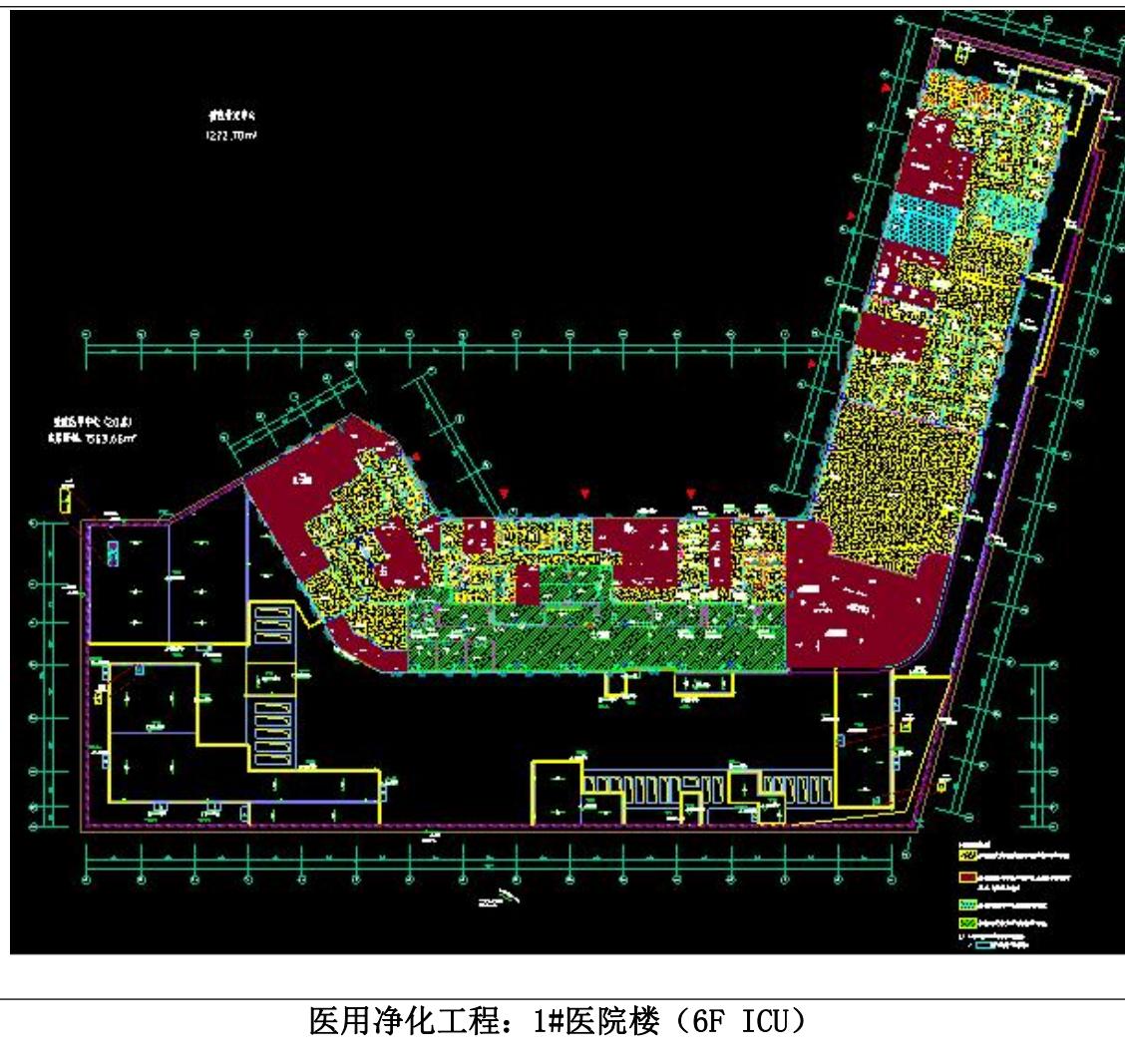
序号	专业 / 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用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实验室工程专项单位	备注(例, 具体详专项等专业图纸)
7	消防专业	负责界限内的消防工程。	1. 负责消火栓收口装饰; 2. 配合消防喷淋、烟感末端整体协调安装点位、配合开孔、收口。	
8	强电工程	1. 电气部分以专项区域配电箱为界, 专项区域总电箱(不含配电箱)之前属于总承包单位工程范围。总承包单位负责引入用电电缆并制作电缆头, 接入洁净总电箱; 2. 总承包单位负责将接地线引入专项区域。	1. 专项区域内从专项区域总电箱及专项区域总电箱以后的所有配电系统; 2. 专项区域内的接地线工程。	
9	给排水	1. 给水部分以专项区域第一个给水阀门为界, 阀门(含阀门)之前属于总承包单位工程范围; 2. 排水部分由总承包单位在专项区域预留排水点; 3. 预留专项区域热水、热回水接驳口, 并预留阀门。	1. 专项区域内的给水工程; 2. 专项区域内的排水工程; 3. 负责专项区域内空调冷凝水降温水箱并进行降温后排放。	
10	空调水	预留专项区域内冷热水接驳口并预留阀门。	专项区域内, 普通区冷热源取自大楼冷热水管道, 专项单位从大楼空调水管井接驳。	

序号	专业 / 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用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实验室工程专项单位	备注(例, 具体详专项等专业图纸)
11	机房及基础	负责设备基础(冷热源机组、屋面空调机组等的设备基础)、屋面机房搭建、楼板风管、水管留孔开孔等土建工程, 机房内的装修、消防、给排水、照明、插座等。	专项设备的型钢基础。	
12	通风系统	负责地面及墙体洞口预留及加固。	独立系统。负责二次开孔及洞口封堵。	
13	弱电工程	1、中心机房到层间弱电间的所有线路由总包负责。	1. 层间弱电间到末端由专项工程负责(含综合布线、弱电设备、末端点位等弱电系统)； 2. 专项工程区域内的桥架由专项工程负责。	
14	洁净区内手术室防护		医用净化工程负责洁净区内的手术室防护工程, 包括墙、天、地、门窗等。	
15	气体工程		实验室工程专项单位负责实验专用的气体工程。	
16	纯水工程		实验室工程专项单位负责实验专用的纯水工程。	
17	动物饮用水		动物实验室工程专项单位负责动物饮用水工程。	

附：界面范围

一、医用净化工程（含手术室、I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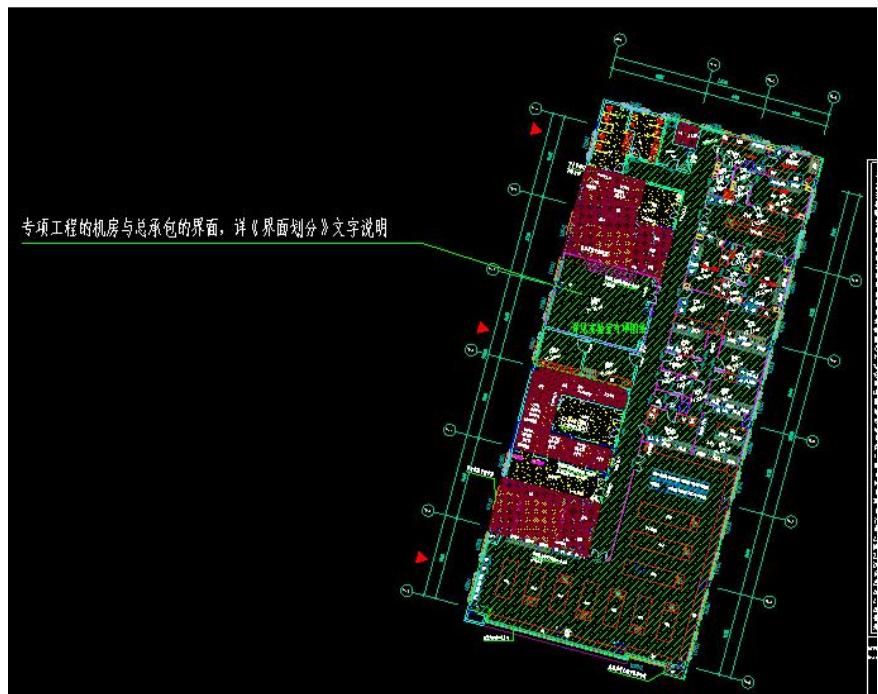
二、实验室工程（含检验科实验室、病理科实验室、科研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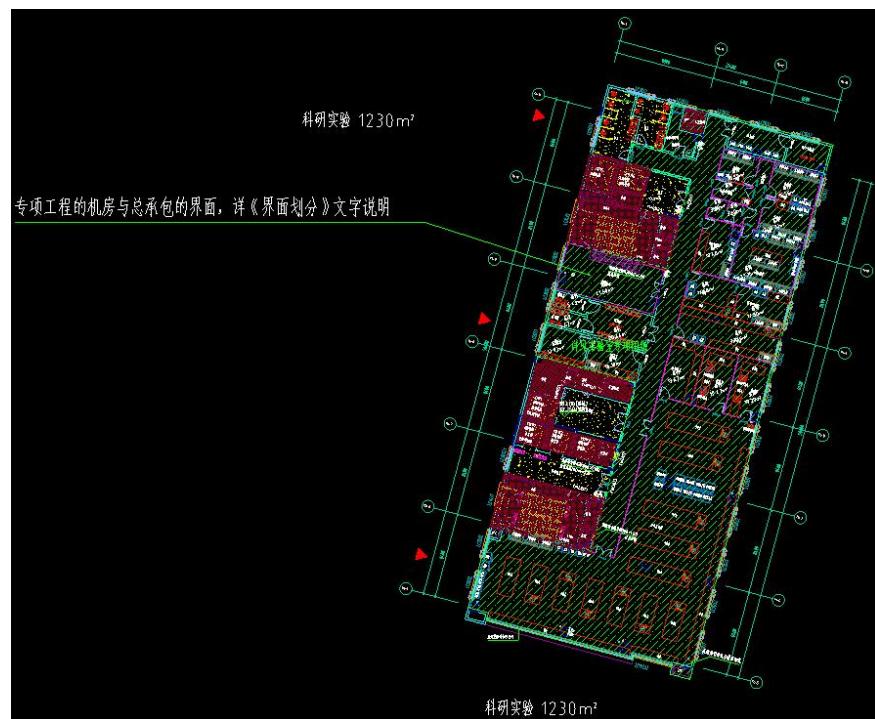
实验室工程: 1#医院楼 (3F 检验科)



实验室工程: 1#医院楼 (5F 病理科、血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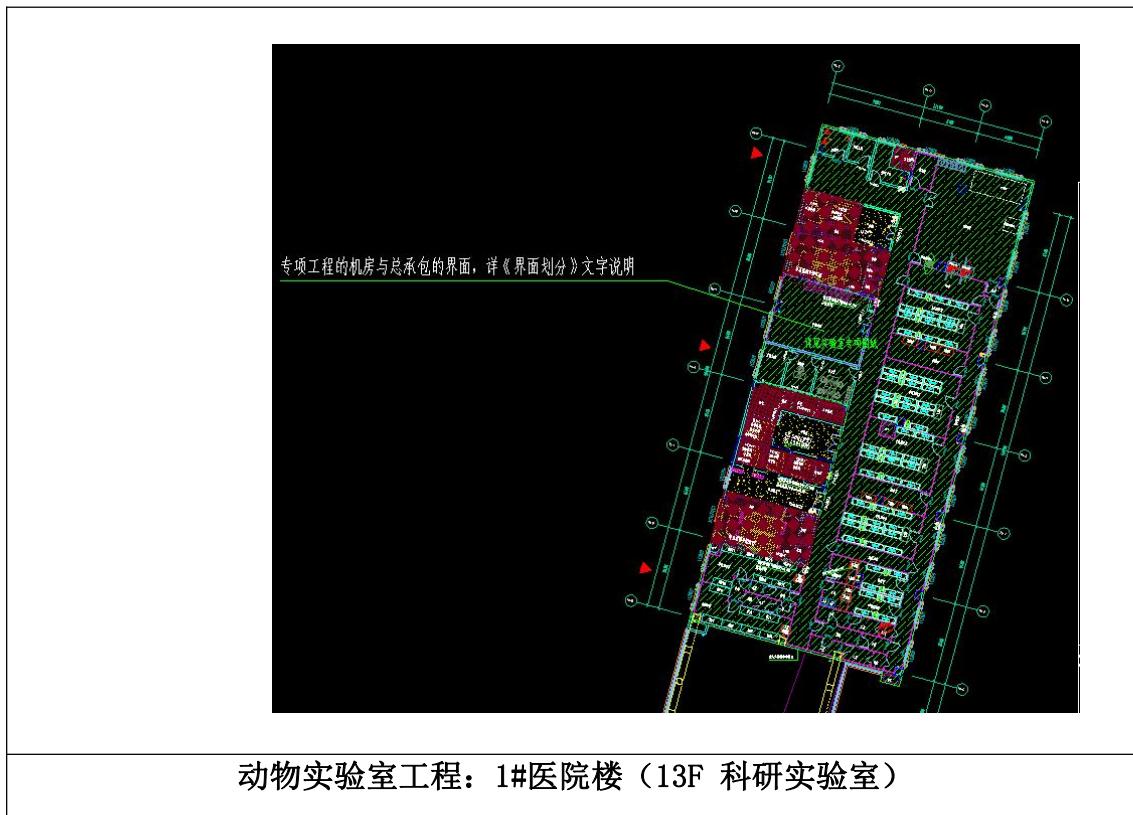


实验室工程：1#医院楼（8F 科研实验室）



实验室工程：1#医院楼（9F 科研实验室）

三、动物实验室工程



(五) 医用气体工程界面划分

1. 医用气体工程与总承包单位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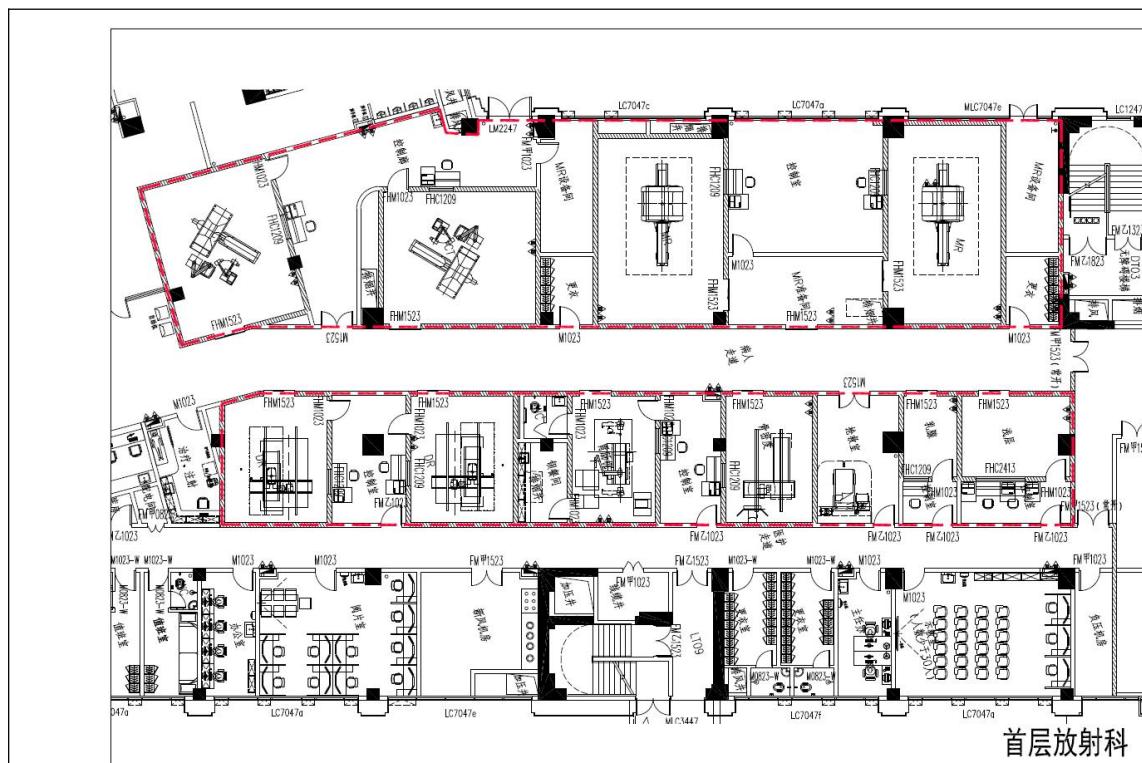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医用气体工程专项单位
1	总体描述	设备基础, 预留供电、供水、排水点及综合布线、液氧站的土建工程。		1、气体工程的全套系统及设备带开孔、安装呼叫系统。 2、负责设备带上医疗设备强电点位安装。 3、设备带上的弱电配合安装到位。 4、手术室和 ICU 区域的气体工程, 从减压阀(含箱体)之后由专项公司施工。
2	强电	1. 负责敷设电缆并接线至医用气体电源控制总箱(含电源控制箱及元器件开关)；	1. 普通病房护士站报警器、中央报警监测系统设备等电源插座的预留。	1. 完成 UPS 至医用设备带电缆连接及调试等内容。 2. 完成装饰装修区域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医用气体工程专项单位
		2. 医气管井电源插座的预留。		内设备带上插座、床头灯、开关、接地端子等二次机电系统的采购安装、管线敷设及接驳工作
3	墙体开孔及封堵	负责外墙洞口预留及封堵；根据设计要求及医气提资，完成医用气体系统管线在混凝土墙、地、顶部位各专业孔洞的预留及加固、套管预埋。		负责区域内墙开洞，及内墙洞口封堵、负责地面洞口封堵(其中涉及混凝土、结构墙开孔的除外)。
4	机房	机房内混凝土设备基础、砌筑、装修及水电、消防安装工程。		提供设备基础大样及机房布置图给总承包商。
5	采暖、通风	负责医用气体设备机房（如：空压机房、吸引机房、汇流排间等区域）的设备散热排风及风机（含配电）的采购及安装。		配合总承包商单位提供医用气体设备机组参数。
6	室外管沟	承包人负责室外气体管道的管沟及管沟的开挖及回填。		负责提供室外医气管道走向深化图纸。
7	室内设备带收边		完成装饰装修区域内整体装修墙面上设备带采购安装（不含气体终端、护理呼叫、弱电插座及管线）以及收边收口工作。	提供设备带上医用气体系统相关管道、终端、配件等的安装空间及位置尺寸等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8	室内医用气体报警系统设备、气体阀门箱开孔及收边	负责医用气体报警系统设备、气体阀门箱开孔位置的预留。	负责设备装饰面的收边收口工作。	提供医用气体报警系统设备、气体阀门箱的安装空间及位置尺寸等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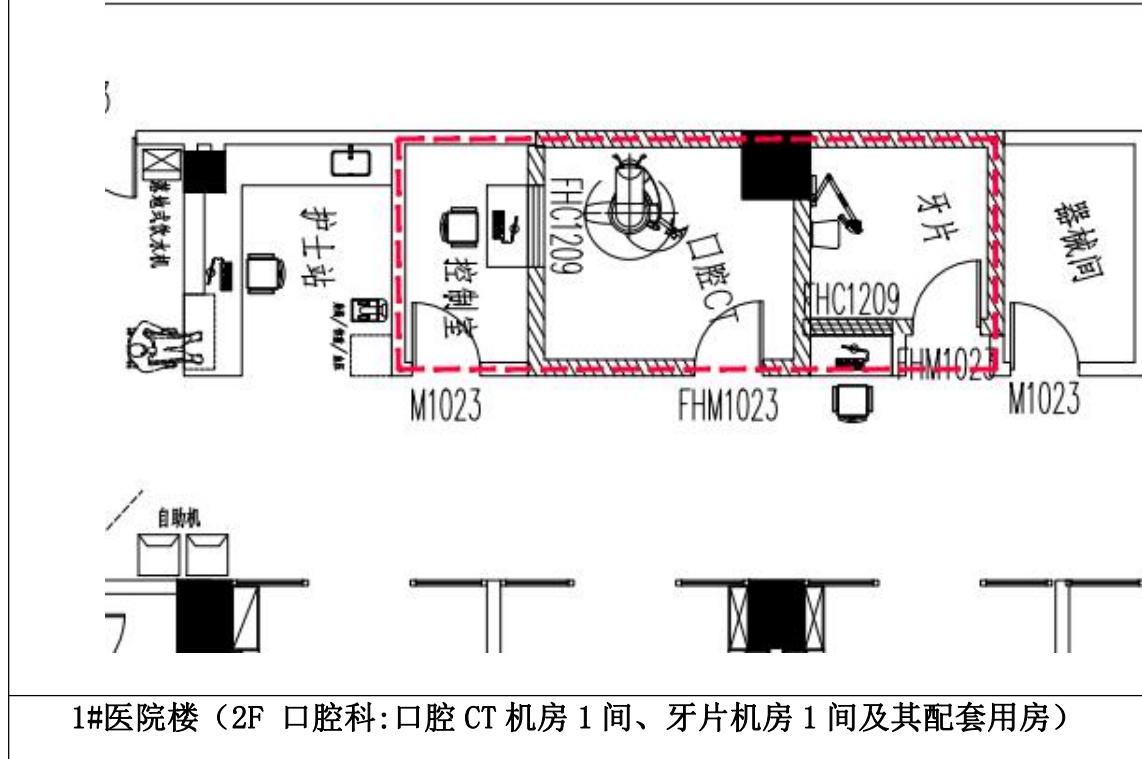
(六) 医疗辐射防护工程界面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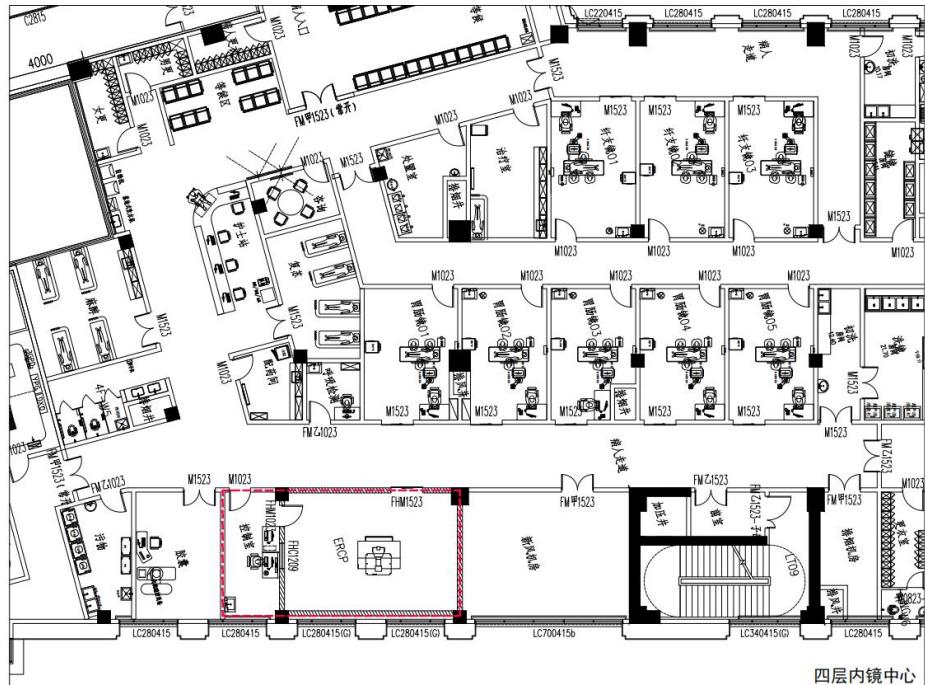
序号	专业 / 部位	总承包单位	专项单位
1	基础	1. 机房内承重基础的预留及降板; 2. 主机设备基础及辅助设备室内外基础的施工、管道的预留、开口等土建施工。	1. 机房降板地面的回填、找平; 2. 设备地沟及盖板的安装。
2	防护	1. 所有实体砖墙的砌体工程（含 ALC 墙板）和批荡工程（不包含硫酸钡砂浆层），洞口的预留。	1. 防护门窗的制作安装，门窗套的安装; 2. 墙面的补偿防护处理、穿墙洞口的防护; 3. 砖砌墙体内管线的施工。
3	装饰		1. 机房、控制室、设备间的墙、顶、地装饰; 2. 界限处的防护门窗及普通门窗安装。
6	强电	1. 由配电室引来所有设备用电电缆（按照厂家要求预留）配电接入至设备配电间或机房内配电箱/柜上端头指定位置并预留足够长度电缆，专线桥架施工; 2. 防雷接地总包负责; 3. 应急照明系统总包负责。	1. 配电箱/柜由防护专项负责; 2. 配电箱/柜至末端工艺设备（含电动防护门）的配电防护专项负责; 3. 区域内的桥架施工; 4. 除总包以外的其余部分，如照明、插座、普通动力等。
7	弱电	1. 桥架由总承包单位施工; 2. 弱电井弱电机柜及配线架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1. 机房内及控制室墙面网络穿线安装面板，弱电线引入弱电井并预留足够长度，接入配线架并保证连通。 2. 机房内专用视频监控系统施工; 3. 末端线管施工; 4. 安防系统施工。
8	暖通	机房内上下水的预留。	防护区域内空调专项施工
9	消防	机房内的消防施工。	配合消防装饰开孔

附：界面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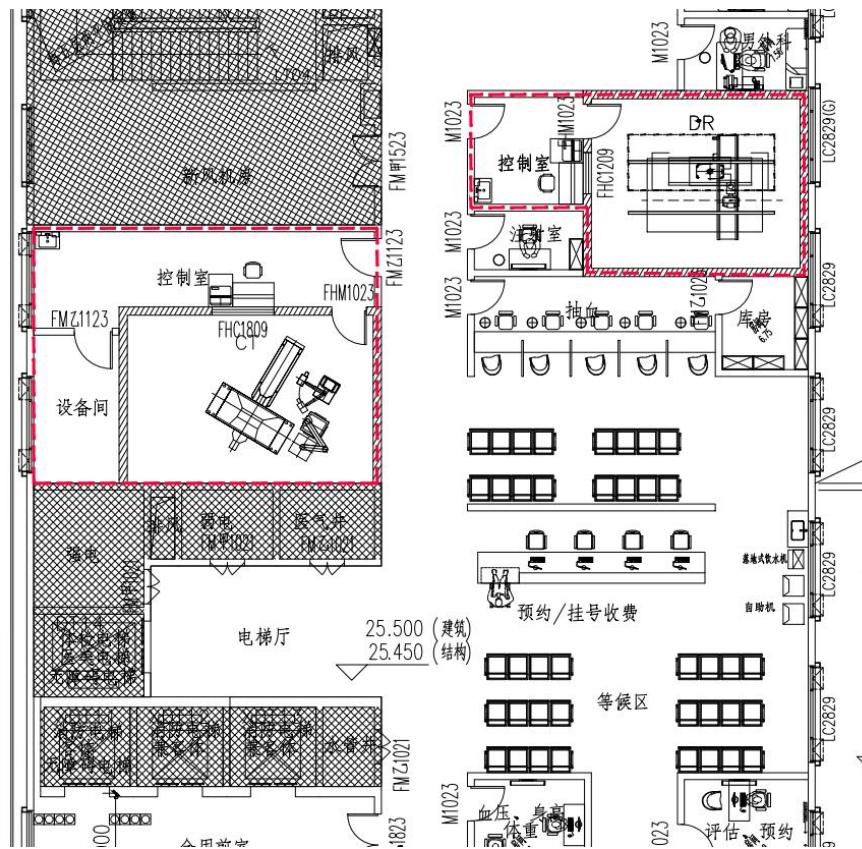


1#医院楼 (1F 影像科:MR 机房 2 间、CT 机房 2 间、DR 机房 2 间、胃肠机房 1 间、骨密度机房 1 间、钼靶机房 1 间、浅层治疗机房 1 间及其配套用房)





1#医院楼 (4F 内镜中心:ERCP 机房 1 间及其配套用房)



1#医院楼 (6F 体检中心:CT 机房 1 间、DR 机房 1 间及其配套用房)

(七) 医用中央分质供水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医用中央分质供水专项单位
1	总体描述	预留供电、供水、排水点。		全院医用中央分质供水工程。
2	给水	1. 负责敷设总水源管道至医用纯水机房（含预留第一个阀门）； 2. 过滤型立式饮水机预留自来水接口（末端预留阀门）。	配合水点收口	专项范围内的给水系统由专项单位负责。
3	排水	1. 按专项公司图纸要求布置机房排水沟、排水管路等排水系统； 2. 开水器、饮水机等设备预留排水口。		设备到排水口\排水沟的排水及接驳收口。
4	强电	1. 负责敷设电缆并接线至医用纯水电源控制总箱（含电源控制箱及元器件开关）； 2. 开水器、饮水机等设备的配电及电源插座。		完成电源控制总箱至医用纯水设备接线、端接及调试等内容。
5	墙体开孔及封堵	根据设计要求及医用纯水提资，完成医用纯水系统管线在混凝土墙、地、顶部位各专业孔洞的预留及加固、套管预埋。		负责区域内墙开洞，及内墙洞口封堵、负责地面洞口封堵(其中涉及混凝土、结构墙开孔的除外)。
6	机房	机房内混凝土设备基础、砌筑、装修及水电、消防安装工程。		提供纯水机房装饰装修需求（包含机房墙面、顶部、地面以及防水施工）给总承包。
7	采暖、通风	负责医用纯水设备机房的设备散热排风及风机（含配电）的采购及安装。		配合总承包单位提供医用纯水设备机组参数。

(八) 机器人物流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专项单位
1	总体描述	充电位置及弱电相关纳入总承包。		采购机器人。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专项单位
2		<p>1. 设置机器人充电点所需电源预留，供物流系统接入；</p> <p>2. 机器人路径上的自动开闭门的提供；</p> <p>3. 负责物流系统范围内的收边收口工作。</p> <p>4. 总承包单位负责弱电线缆敷设至指定点位。</p>		<p>1. 机器人路径上的无线网络 wifi 信号覆盖；</p> <p>2. 负责将物流系统设备接入 BA 控制系统所需的现场控制器、交换机、通讯线路等必要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p> <p>3. 负责监控机房的内外网络接口的预留、敷线；</p> <p>4. 设备与线缆的对接调试。</p>

(九) 10KV 备供电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10KV 备供电专项单位	备注
1	开关房	<p>1. 本期首层新建开关房建筑主体（包括外墙及外墙外侧墙面的批荡、室内天花、土建墙面、结构地面、不锈钢电房门、防火门、百叶窗等）由总承包单位施工；</p> <p>2. 本期首层新建开关房内挡鼠板、驱鼠器、墙面有机涂料、地坪漆、防鼠防虫网、安全器具、高压柜基础、电缆沟（含沟盖板）及回填、安健环、绝缘垫等由总承包单位施工；</p> <p>3. 本期首层新建开关房主体防雷接地及室内接地网由总承包单位施工；</p> <p>4. 本期首层新建开关房内平时兼事故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由总承包单位施工；</p> <p>5. 开关房内配电箱进出、线及照明、插座由总承包单位施工；</p> <p>6. 本期首层新建开关房高压柜下端头出线电缆、通讯线及其敷设至地</p>	<p>1、10kV 备供电电源从上级变电站至本期首层新建开关房①高压柜上端头的 10kV 电缆、光纤及电缆管廊（①表示至本期首层新建开关房为暂定方案，专线是否需进入开关房最终以外电图纸报审后，供电部门批复意见为准）；</p>	<p>1、10kV 主供电源从上级变电站至本期首层新建开关房的红线外 10kV 电缆、光纤及电缆管廊由供电部门投资建设；</p> <p>2、开关房内高压柜由供电部门投资建设。</p>

序号	系统	总承包单位	10KV 备供电专项单位	备注
		下一层高压配电房由总承包单位施工。 7、10kV 主、备供电电源从上级变电站至本期首层新建开关房高压柜上端头的红线内电缆管廊。		

（十）园林绿化、景观、室外照明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专项单位	备注
1	总体描述	1. 院区内合理标高土方回填、道路、综合管线（含给排水管线、通讯管线、监控管线、停车场管线等）、防洪等由总包负责【以路缘石为界限（含路缘石）】； 2. 至园林景观配电控制箱进线电缆及配管由总包负责。	1. 种植树、花草等植物； 2. 种植土覆土； 3. 树池、汀步、小品、园林景观照明（含园林景观配电控制箱及元器件）。	总承包负责完成给水系统管道的冲洗、水压试验；雨水污水排水系统的灌水试验和通水试验；总承包负责完成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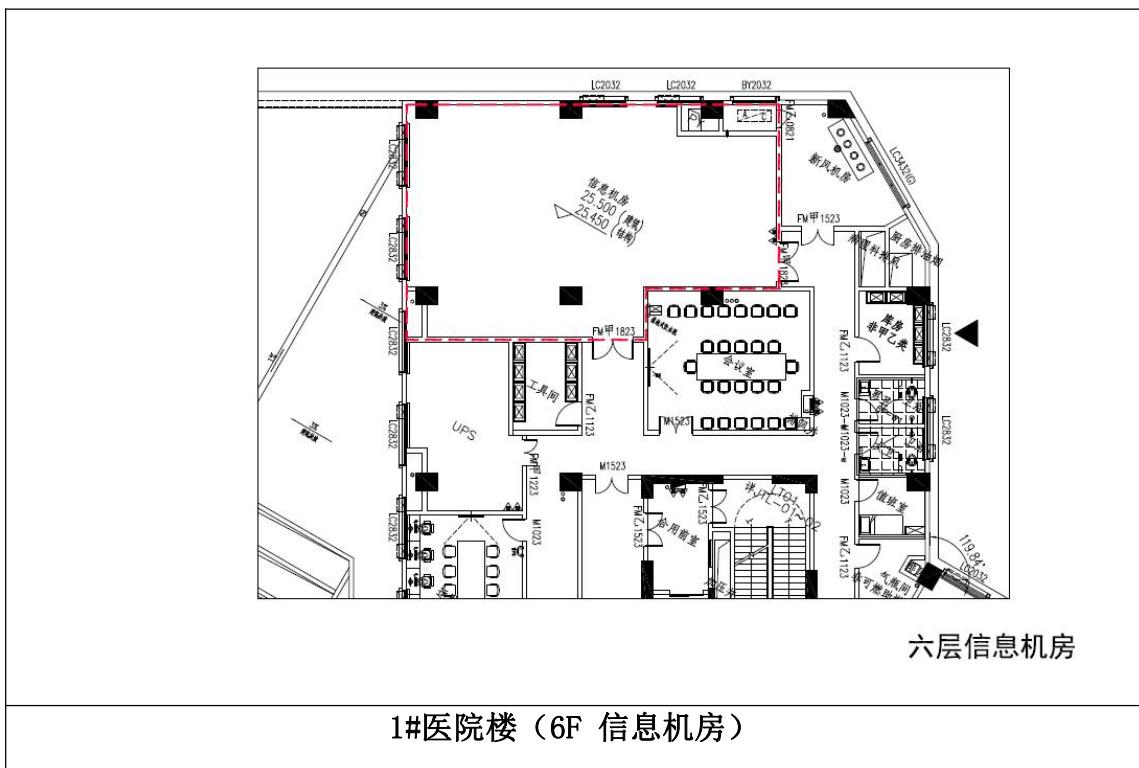
（十一）标识工程（含室外标识标牌、楼宇字体、泛光照明、室内标识、车库交通划线标识等）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专项单位
1	总体描述	楼宇字体标识由总包负责预埋，总包负责提供电源点位。	室内标识，医疗精装范围区域内提供电源点位（如有）。	标识工程(含室外标识标牌、楼宇字体、车库交通划线标识等）。

（十二）信息机房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专项单位
1	总体描述	1. 砌体及抹灰、地面找平; 2. 负责水、通风、消防等; 3. 配电由低压柜引两路母线槽至信息机房总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元器件）由总包负责； 4. 楼层弱电间至信息机房光纤由总包负责。	1. 机房内装修、空调； 2. 强电工程从总配电箱出线后的所有内容； 3. 信息机房工程。

附：界面范围



（十三）厨房工程（不含餐厅部分）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厨房工程专项单位	备注
1	墙体	负责厨房区界限处墙体砌筑及批荡、装修。	厨房与餐厅界面处取餐柜台由医疗精装修施工。		总承包负责工序间的配合做好计划安排，负责收口。
2	门	所有的门。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厨房工程专项单位	备注
3	墙体开孔及封堵	负责洞口预留及封堵。			
4	地面	1. 负责地面洞口预留及加固。 2. 负责地面洞口封堵； 3. 界限内地面沉降层回填、管线预埋、地面找平、防水及装饰。			
5	天花	界限内防水（如有）及装修。			
6	消防专业	全部的消防系统。			
7	通风系统	通风、排烟、排风、排油烟管井道内竖向风管至横向接口处由总包负责。（含内部金属管及防火保温等包裹）		1. 从横向接口处后区域内通风、排烟、排风、排油烟管由专项负责； 2. 屋顶的油烟处理装置由专项负责。	
8	强电工程	1. 电气部分以厨房区总电箱为界，总电箱（含总电箱及元器件）之前属于总承包单位工程范围； 2. 总承包单位负责将接地线引入专项区域。		1. 负责界限内总电箱（不含总电箱）以后的所有配电系统； 2. 区域内接地线工程。	
9	给排水	1. 给水部分以界限内第一个给水阀门为界，阀门（含阀门）之前属于总承包单位工程范围； 2. 预留总排水点位。		1. 负责界限内的给水工程； 2. 负责界限内的排水工程。	
10	弱电工程	全部弱电系统，按图纸要求开孔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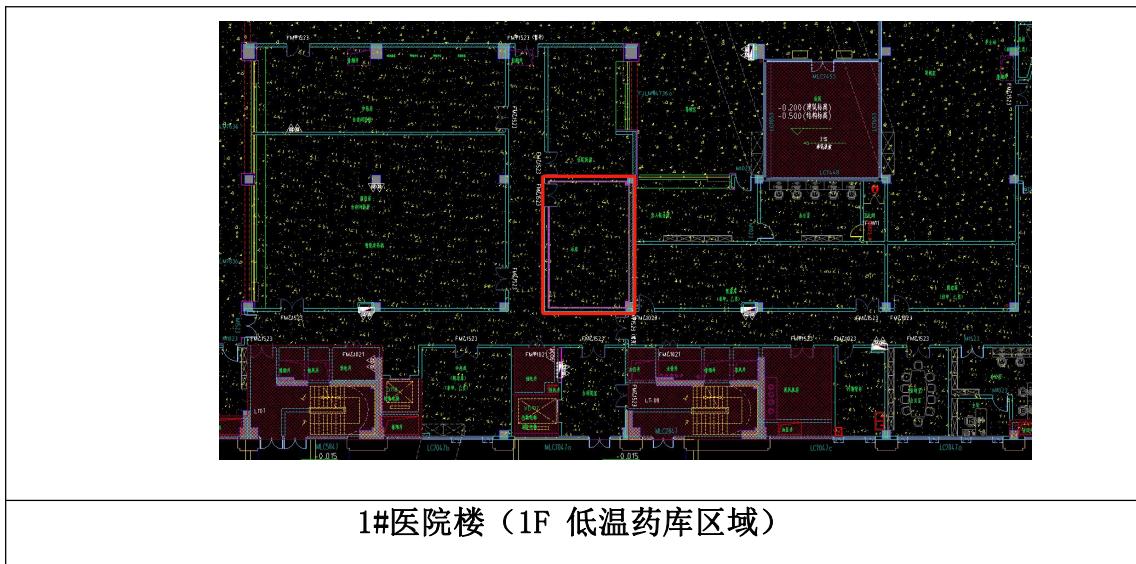
附：界面范围



（十四）低温药库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专项单位
1	总体描述	1. 负责消防工程。 2. 配合水、电、基础。	配合收口。	冷库设备、安装、接电。

附：界面范围



(十五) 电梯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专项单位
1	总体描述	<p>1. 完成电梯井道和机房的全部土建工程的施工；按电梯深化图纸需二次浇筑混凝土设备基础及封堵工作；按电梯厂家深化设计的结构加固图纸(经甲方确认审批)负责结构加固、孔洞预留和图纸里标示由乙方配合完成的工程；</p> <p>2. 提供电梯门框用的调直和调平的数据；</p> <p>3. 提供混凝土填料材料，用于框缘、厅门框、地基和底坑的填充和灌浆；电梯施工过程中井道防水门槛砌筑和维护；</p> <p>4. 提供在机房内的提升吊钩、承重梁；</p> <p>5. 为所有电梯底坑提供排水设施及施作防水层；</p> <p>6. 未办理正式移交手续之前按照电梯分包人要求进行成品保护设置(含轿的包裹)；并交由总包统一进行管理；</p> <p>7. 设备基础、预埋件、预埋管(包括地脚螺栓)、预留洞、补洞、开洞、堵洞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对本部分指定分包人和指定供应商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p> <p>8. 电梯、电梯机房、监控中心五方通话布线工程为弱电工程范围总包负责，从机房到轿厢由专项公司负责；</p> <p>9. 负责井道内壁砌筑抹灰、电梯门套收口、井道结构改造，垃圾积水清除干净；</p> <p>10. 提供电梯电源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出线口至电梯控制柜电缆敷设)；提供电梯辅助设备用的接地端子，提供电梯和井道照明电源进线，以及机房内的照明、插座，和</p>	<p>1. 直梯的门套(大)； 2. 扶手梯的包套。</p>	<p>1. 电梯(含轿厢摄像机安装及接线等)、扶梯采购、安装及调试； 2. 直梯的门套(小)。 3. 五方通话从机房到轿厢由专项公司负责。</p>

序号	专业/部位	总承包单位	医疗精装修单位	专项单位
		通风配电； 11. 电梯井道厅门洞口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临时挡水措施(需符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2. 负责电梯洞口、井内的安全防护措施。		

附件八：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钢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约定如下：

1. 钢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3. 其他项目

3. 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 1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5. 2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3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九：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进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各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补充协议

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承包人：

为保证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 按计划建成，规范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义务和权利

1. 1 遵守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拨付到承包人依法开立并上报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 2 有权对承包人工人工资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有权监督本工程工人工资的支付情况，并协调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1. 3 当承包人出现挪用项目工人工资、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暂缓或停止工程进度款拨付，并限期承包人予以妥善解决。

1. 4 在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出具其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结清应付工人工资且无工人工资拖欠投诉及信访的确认意见后，经审查属实的，发包人有义务为承包人出具上述确认意见。

2. 承包人义务和权利

2. 1 承包人在签订本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须自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和相关资料报备给发包人。

2. 2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与建筑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所签订劳动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并按约定支付工人工资。约定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3 承包人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当参照本协议第3条内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合同需明确约定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比例以及付款方式。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将工人工资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划转至分包单位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分包单位支付给对应的工人。承包人对承包的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对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自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之日起7日内将分包合同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2.4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

2.5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分包单位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或工人个人银行工资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

2.6 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应将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资料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两年以上备查。

2.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公示工人考勤明细表，公示期不少于5天，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工人签名确认。

2.8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工人工资款项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2.9 承包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结清应付工人工资且无工人工资拖欠投诉及信访等异议后，有权向发包人申请出具上述确认意见，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3.工人工资支付比例和方式

3.1 本工程工人工资比例按如下第（1）种方式计算：

（1）本工程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工人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以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计算公式为：中标通知书人工费额/中标金额=**/**=**%。如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EPC）招标的工程项目，工人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人工费金额除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计算，计算公式为：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人工费额/经财政部门的审定施工图预算=**/**=**%。

(2) 本工程为其他工程项目，依照其他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款参照比例为15%-20%的规定，本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款比例为**%。

3.2 工程预付款足额支付承包人，暂不实行工人工资款项的划扣，但须在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补拨入预付款对应的人工工资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补拨款项从该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发包人将每次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的%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收到工人工资款项后通过开立的工人工资账户同步支付工资给工人，工程进度款中的承包人工人工资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开立的工人工资账户中核算。

3.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该部分进度款的计算方法遵循原合同约定，结算款以财政管理部门审核为准。该部分进度款及结算款中工人工资的比例按照原合同比例 %计取。该部分工程款项中工人工资的拨付方式按照原合同中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工程款项拨付方式同步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中。

4. 工程工人工资的使用

承包人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划回承包人总部账户，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管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5. 工程款帐户核对

实时对帐：发包人、承包人如需即时了解专用帐户的有关信息，可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设立的银行方进行查询。

6.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3条规定，承包人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审批部门反映。

6.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2.1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并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工人工资金额作为违约金。

6.2.2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2.3 其余未尽事宜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 96.2.10 款“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进行约束。

7. 双方共同承诺

双方必须严格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工人工资，不得挤占、挪用。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8. 合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与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9. 合同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无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补充协议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发包人：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工程款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参考文本)

协议编号：

甲方：（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乙方：（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丙方：（监管银行）

负责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共同声明条款：

一、本协议作为由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和丙方签署的《资金账户监管合作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具体工程项目资金账户监管的约定，是该合作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及充分理解，并同意配合该协议的实行。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甲方是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

三、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本协议的变更、解除须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

四、仅因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的，甲、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丙方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

五、乙方承诺并保证监管资金的用途合法，乙方与其交易对象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并给甲方及（或）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对甲方及（或）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与其交易对象在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和纠纷，均应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甲、丙方对资金账户的监管并不意味着对建设单位的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资金账户在被丙方监管期间，如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有权机关禁止通知的除外）。非因丙方过错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丙方不再履行监管义务。

八、甲、乙、丙三方有权签署本协议。

鉴于乙方作为项目施工单位，与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下均简称“建设单位”）签署了《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

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了加强对工程款项的监管,保证专款专用,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对该项目资金账户的监管事项予以明确。

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工程款收款资金账户(不包含工人工资账户)监管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将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以下账户确定为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账户,该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监管账户原则上不得开通电话银行、提现、通兑、签发支票、资金归集等功能,开通以上功能需经建设单位同意,该账户内资金未经建设单位、甲方、丙方三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动用。

监管账户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为控制监管账户柜台操作,该账户不能自行购买支票。若需购买支票,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具体表现为在《付款申请表》(附件三)对应序号备注栏“同意支票支付”字样,丙方据此进行操作。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及使用时间申请支用资金,丙方通过以下方式对监管资金进行监管:

1、监管账户网银仅可开通查询和支付功能,甲方、乙方同意授权丙方设置网银落地审核金额单笔为_____万元,日累计金额为_____万元。乙方采用网银方式对外支付,支付资金低于或等于落地审核金额,则由乙方自主开支;支付资金超过落地审核金额,则由丙方进行落地审核。(落地审核是指企业网银转账交易达到或超过网银系统设置金额上限时,交易不直接发送,进入大额转账落地交易队列,实行强制落地处理,由开户行网点进行审核操作后,交易才能发送)

在乙方监管账户开通网银功能之前，可以采用其他支付方式，乙方可向丙方购买支票等银行支付票据，每次支付前需向丙方提供支付票据、建设单位指定的支付指令及佐证材料。

2、由乙方持有网银操作员UKEY、一级授权员UKEY和二级授权员UKEY，对支付信息进行录入和一、二级授权；由甲方持有网银三级授权员UKEY，对支付金额进行核对和三级授权；由丙方进行落地审核。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付款申请资料：

（1）用款佐证资料：

- a、本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清单；
- b、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或主要设备入场单；
- c、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或主要设备排产单（如有）；
- d、已付款或转账凭证（必要时，备注本项目名称）；
- e、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必要时，备注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和甲方同意后可承诺后补）；
- f、建设单位和甲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预付款佐证资料需提交a、b、c、d、e、f项对应资料，施工进度款佐证资料需提交a、b、f项对应资料。若因实际情况无法提供对应的佐证资料，乙方需提交盖公章的情况说明，上报甲方核实，由建设单位和甲方确定是否支付。

预付款使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预付款使用及额度限制划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开工至±0.00土建工程（不含装修）完工，预付款使用额度不得超出总预付款的40%；

第二阶段为±0.00土建工程（不含装修）完工至塔楼土建工程（不含装修）完工，预付款使用额度不得超出总预付款的70%；

第三阶段为装修、机电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预付款可全额使用。

以上各阶段乙方需要提供相对应进度的佐证材料。

(注：以上各节点和使用额度比例可根据不同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2) 含乙方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专业分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其他/自主开支情况备案表》（附件二），如已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

(3) 含乙方公章的《付款申请表》（附件三）。

(4) 每次财政拨付工程预付款的5%可划拨乙方自主开支，用于项目的管理费、小额开支等费用；每次财政拨付工程进度款的15%可划拨乙方自主开支，用于项目的管理费、小额开支等费用；安措费根据现场实际进展与情况100%可划拨乙方自主开支。（自主开支部分不需要提供第（1）项用款佐证资料，但需要提供第（2）、（3）项资料。）

4、甲方对乙方的用款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交由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收到建设单位的确认同意资料后，甲方对乙方的网银支付申请进行核对和三级授权。

5、甲方在建设单位确认同意后，需向丙方提供以下落地审核资料：

a、含甲、乙双方盖章及负责人签字确认，无建设单位对甲方授权委托书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所在科科长签字确认，包括《专业分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其他/自主开支情况备案表》（附件二）原件及相关合同信息复印件，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对象仅限于备案表中的专业分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其他/自主开支，如已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

b、含甲方公章或项目章、乙方公章、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所在科科长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表》（附件三）

①预付款需提供a、b项资料。

②进度款需提供b项资料。

附件三原件送达丙方供其落地审核。

丙方接收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第三条 对于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水电费、电信网络费用等直接由相关单位划扣的费用，由乙方向丙方提供含建设单位或甲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所在科科长签字确认的《费用划扣申请表》（附件四），经丙方审核同意后，乙方与丙方签订相关委托扣款协议。

第四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监管期间内，不得在监管款项和监管账户上设置任何妨碍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管义务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障碍。

（二）甲方应基于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乙方提供的用款佐证资料，分析费用的合理性，对乙方提交的《专业分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其他/自主开支情况备案表》、《付款申请表》进行审核，如同意付款，则交由建设单位进一步审核确认；如不同意付款，则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建设单位及乙方。

（三）在《付款申请表》审核同意流程完成后，对乙方的网银支付申请进行核对和三级授权，并及时通知乙方。

（四）在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将含甲、乙双方盖章及负责人签字确认、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所在科科长签字确认的《专业分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其他/自主开支情况备案表》，以及含甲方公章或项目章、乙方公章、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所在科科长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表》通过扫描方式提前发给丙方进行审核，原件由甲方保管留档备查。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专业分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进行现场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协调材料和设备生产厂家进行生产检查。若出现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检查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对应款项。

（六）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及丙方提供的监管账户用款台账及分析报告

后，分析用款的金额与流向，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反馈建设单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得到建设单位、甲方、丙方三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监管账户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负担。

(二) 乙方在监管账户监管期间内，不得在监管款项和监管账户上设置任何妨碍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管义务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障碍。

(三) 乙方保证向建设单位、甲方、丙方提交的用款资料是真实有效的，供甲方进行费用合理性分析，并承担资料不实的法律后果。

(四) 对于当天需要对外支付的资金，乙方应先进行网银申请，在甲方完成授权后，于当日16:30前电话通知丙方（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向丙方提交支付票据、建设单位指定的支付指令及佐证材料。非紧急特殊情况，乙方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得进行网银支付。乙方采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的情况，于当日上午10:30前电话通知丙方（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向丙方提交支付票据、建设单位指定的支付指令及佐证材料

(五) 乙方保证监管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乙方与建设单位所签署《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

(六) 乙方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进行的现场检查，积极协调材料和设备生产厂家进行生产检查。

(七) 建设单位或甲方或丙方对资金用途有异议时，收到建设单位或甲方的书面查询申请书后，积极提供建设单位或甲方所需要的与资金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以说明资金的去向及用途。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本协议约定监管款项，并协助完成监管款项的划付（根据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出现该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或其他任何非丙方原因致使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除外）。

（二）丙方按第二条的约定进行支用资金审批时，应对乙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审核。资金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引起的风险，造成的损失（包括建设单位、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丙方在资金监管过程中发现资金实际用途存在异常的，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及甲方，并协助建设单位采取防范措施。

（三）对于当日时间 16:30 前收到的落地审核申请，丙方应在当日及时处理。非紧急特殊情况，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丙方不接受乙方的落地审核申请。

（四）丙方凭甲方公章或项目章、乙方公章、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所在科科长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表》，根据《专业分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其他/自主开支情况备案表》（附件二）的账户信息审核支付账户的信息，保证支付账户信息准确。

（五）于每月月初（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施工单位上一个月的用款台账及分析报告。用款台账及分析报告中应包括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收款账号、金额及备注等信息，丙方应定期、不定期对监管账户内资金进行跟踪调查，发现资金使用中的问题，及时将情况向甲方报告。

（六）丙方承诺除执行法院、仲裁机构或有权机关的判决、裁定或命令外，不接受除建设单位、甲方、乙方以外其他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提交的针对监管账户及监管款项的任何指令。

第五条 监管账户的拒付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丙方均有权拒绝乙方的用款申请或从监管账户划款的请求，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一、乙方付（用）款申请金额超出监管账户余额的；
- 二、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或佐证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

议规定的；

三、乙方的用款申请未经甲方等相关单位出具同意付款意见或资金用途不符合相关约定或监管要求的；

四、收款方与本工程项目没有直接的联系，与实际的分包商或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等不一致的；

五、《专业分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其他/自主开支情况备案表》与《付款申请表》涉及主要收款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六、其他经甲方或丙方核查认为暂不符合从监管账户划付款项要求，且乙方不能协助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给予说明的；

七、经发现监管资金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 协议终止

本协议监管账户的监管时限为本账户第一笔财政拨款划入，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

第七条 违约处理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的，均视为违约，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建设单位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建设单位同时保留继续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的，均视为违约，按照乙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建设单位同时保留继续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的，均视为违约，按照丙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资金账户监管合作协议》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建设单位同时保留继续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若采用传真方式送达的，则在该传真发出的当日

视为被接收方收到；若采取信函的方式送达的，则在该信函发出后的第 5 个工作日视为被接收方收到。以传真和信函发出的通知，通知方应同时将通知内容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被通知方以确保被通知方知悉通知内容。各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联系号码即为其有效的联系方式，各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和联系号码，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协议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或分歧，提请建设单位组织协议各方通过磋商解决；如协议各方不能在三十个日历天内磋商解决的，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以最终生效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和判决结果作为最终解释。

第十条 保密

本协议有效期间，各方保证对其所有从其他方取得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内容）、各方就拟定交易订立的任何协议及与拟定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拟定交易的条款和条件或有关拟定交易的任何其他事宜）（以下合并统称为“保密信息”），均予以保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规定或因监管部门、审计机构要求作出披露的除外。本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第十一条 协议的效力与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三、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本协议相关当事人所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各方印章及签名式样》、《专业分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其他/自主开支情况备案表》、《付款申请表》、《费用划扣申请表》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的不同条款之间是可分割的，如果任何一个条款被任何仲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那么此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得对本协议的其它条款有影响。

五、关于建设单位、甲方、乙方三方的任何承诺、义务或责任，对方有权行使或不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相应的权利。三方行使或放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或损害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

六、本协议订立地点：广州市区。

七、以下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各方印章及签名式样》；

附件二：《专业分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其他/自主开支情况备案表》；

附件三：《付款申请表》；

附件四：《费用划扣申请表》。

第十二条 特别声明

一、乙方承诺并保证监管账户资金的用途合法，乙方与其交易对象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应符合法律法规。

二、乙方与其交易对象在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和纠纷，均应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协议各方及建设单位所签发的《专业分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其他/自主开支情况备案表》、《付款申请表》、《费用划扣申请表》仅作为监管账户资金使用，不作为监理单位对项目承包人进行分包的审查意见，不作为建设单位对项目承包人进行分包的备案手续。对项目承包人的分包审查、备案工作按《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执行。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建设单位执贰份备案留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无《项目工程款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项目工程款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各方印章及签名式样

附件二：专业分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其他/自主开支情况备案表

附件三：付款申请表

附件四：费用划扣申请表